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叶 壮	(1)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李伊林	(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四号)·····	(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伊林	(1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
政府工作报告·····兰开驰	(2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 平	(35)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市发改委	(3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4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刘 平	(48)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市财政局	(5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1)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祝 鸿	(7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7)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刘孝勇	(7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85)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雷 健	(8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号

(总号:101)

2017 年 3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48.7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号

(总号:101)

2017 年 3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48.7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8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人截止时间决定·····	(8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的表决办法·····	(8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8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8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9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9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9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9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9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9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9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9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9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名册(287 名)·····	(9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10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04)
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孙久国	(106)
关于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法工委	(10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13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检察院)·····	(13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3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 人)·····	(13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13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国强、朱和超辞职请求的决定·····	(13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	(13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3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13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1日-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雅安举行。

应出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287名，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75名，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71名，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78名，均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叶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勇分别主持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雅安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雅安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述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李伊林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女）、李勇、杨兴品、刘平为副主任，罗强为秘书长，马雪梅等29位同志为委员；选举兰开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徐一心、白云（彝族）、孙久国、马宏、杨硕、王冬林、衡彤（女）为副市长；选举祝鸿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刘孝勇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35件。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叶 壮

（2017年1月14日，根据录音整理）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是在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等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新发展理念和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大会始终洋溢着民主、团结、务实的氛围，大会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行使权利，充分体现了忠于人民的责任担当和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班子、市法检两长，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圆满完成了换届任务。会议首次举行了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这是雅安全面贯彻依法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重大举措。会议以严密的组织、清新的会风和丰硕的成果，达到了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团结鼓劲的目的。在此，我代表中共雅安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

的祝贺！

各位代表，同志们！

刚刚过去的五年，是雅安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感恩奋进、克难攻坚，奋力夺取“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胜利，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圆满完成市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市委三届七次全会以来，我们直面多种复杂矛盾挑战，勇担二次重建的艰巨任务，认真践行“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按照省委“三年基本完成、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重建目标，始终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雅安迄今最全面最系统的民生工程、最重大最现实的发展机遇和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强抓不懈、克难赶考”。到去年“7·20”，2160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双双超过99%，圆满实现“三年基本完成”目标。通过打重建“硬仗”、补发展“欠账”，全市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基础条件跨越提升，社会民生极大改善，改革与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明显，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和“十三五”良好开局，书写了穿越灾难、崛起危难的恢弘篇章。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凝聚着市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近年来，市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全市重建脱贫、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服务重建脱贫攻坚、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群众幸福安康、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提升代表履职成效、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重建脱贫攻坚、后发追赶和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成为全省首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后，制定出台首部地方性法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草案）》得到全国人大立法专家肯定，立法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对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代表五年来的工作，市委是充分肯定的。这次换届，由于年龄、工作需要等原因，部分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领导职务。长期以来，他们履职尽责，勤勉敬业，为雅安重建和改革发展付出了艰辛努力、贡献了智慧力量。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和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全体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

未来五年，是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雅安后发追赶、发展振兴的战略机遇期。站在新的起点，以超常的力度推动发展，让雅安在全省竞相发展的激烈态势中争先创优，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刚刚结束的市第四次党代会，在全面审视宏观形势、发展要求和基本市情的基础上，提出了“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主题，绘就了未来五年雅安发展的宏伟蓝图。未来五年，我们将以后发追赶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打“硬仗”、补“欠账”的精神状态，实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突出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元台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50亿元的目标。未来五年，我们将坚持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生态优势得到有效转化、生态经济实现快速发展、生态红利持续富民强市、生态家园魅力充分彰显、生态文明能够全国示范。未来五年，我们将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念兹在兹地抓，按照“四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总体安排和“人脱贫、村摘帽、创四好、同奔康”的工作要求，坚决实现2018年底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的目标，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未来五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后发追赶、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坚强保证。

这些思路、目标、举措贯彻中央精神、体现省委要求、反映群众意愿、符合雅安实际。需要全市上下和衷共济、真抓实干，需要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履职尽责、辛勤付出。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四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优异的答卷。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人大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就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作出《决定》，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纲领。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严实作风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要坚决拥护核心。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中央、省委倡导的坚决响应，中央、省委决定的坚决执行，中央、省委禁止的

坚决不做。

二要坚定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同各种错误的思想和倾向作斗争，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作为人大代表，尤其要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对错误言论要敢于抵制、敢于批判、敢于斗争，不做两面人，不当两面派，切实做到在路线原则上立场坚定，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保持应有的政治定力和政治本色。

三要强化执行能力。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在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

二、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这次人代会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战略举措，是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化。站在新的起点，肩负新的使命，我们必须坚持和落实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动担当作为，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把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一要在后发追赶中担当作为。必须清醒认识到，过去五年，雅安发展纵向比变化大，横向比差距大，发展不快、发展滞后仍然是我们面临的最大问题。必须始终以后发追赶为主线，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抢抓政策机遇、转化优势资源、释放重建效应，让雅安在全省竞相发展的激烈态势中抢占先机、取得突破。希望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以对雅安历史和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多建发展之言，多献跨越之策，为市委决策部署、推动工作多提建议、多献谏言。强化推进后发追赶、发展振兴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要在绿色发展贡献力量。坚持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路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科学论断和在雅调研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雅安实践，过去五年我们有过成功探索，今后五年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我们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做强新型工业、做优特色农业、做精现代服务业，突出抓好生态文化旅游和康养产业，让生态红利持续富民强市，同时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美城乡建设，持续强化生态保护，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让雅安的生态文明建设能够在全国示范。希望各级人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立法和监督职能，加快制定雅安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来自群众、联系广泛的优势，让“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新路更加深入人心，融入到雅安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去。

三要在项目工作中发挥优势。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是雅安“打硬仗、补欠账”的主阵地，是推进后发追赶的关键所在，也是检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力的重要标尺。未来五年，我们将坚持项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大项目、大抓项目，以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能论业绩，培植雅安发展的新优势。希望各级人大组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工作重点放在“四大工作抓手”的落地落实上，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落实和跟踪问效，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向上呼吁争取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利益守护者。大家务必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不断增进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要全力投身脱贫攻坚。当前，脱贫攻坚已全面进入攻坚阶段。要确保2018年全面完成减贫任务，在全面动态消除绝对贫困基础上提高贫困群众脱贫奔康能力，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十分艰巨。希望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落实市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督查调研、专项督导，统筹抓好联系指导精准扶贫、联村帮户、驻村帮扶、结对帮扶等工作。要继续当好“智囊团”、多出“金点子”，在落实“六个精准”、健全帮扶机制、拓宽群众增收门路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

二要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各位代表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把党委的决策部署贯彻下去，把基层、群众的呼声反映上来。要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以实际行动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贴心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威信高、感召力强的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多做释疑解惑、化解矛盾、形成共识的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人大代表要带头弘扬清风正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和法律监督，树立人大代表良好形象。要进一步增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倍加珍惜人民的信任，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积极宣传政情，广泛集中民智，共同推动雅安发展。企业界、工商界的代表要积极扶持和带动群众就业创业，以榜样行动展示新时期人大代表的新风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市有机统一，继承和发扬历届班子的好传统、好经验，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共同把建设美丽雅安、

生态强市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一要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知识，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素质和水平。

二要加强作风建设。各位代表要始终牢记神圣使命，立足岗位依法履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持之以恒推动转作风、树新风，塑造公正、廉洁、高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形象。

三要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推进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扩大公民对人大工作的知情权，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

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主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五年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抓好落实，我们的事业就能充满生机。全市上下必须强化奋进开拓意识，弘扬“开局就要攻坚，起跑就要跨栏”的拼搏精神，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责任倒逼、考核问效、用人激励、守牢底线，以更高的标准、更快的节奏、更严的要求谋事业、推动落实、争创一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李伊林

（2017年1月14日，根据录音整理）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选举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组织对我们的培养和关怀，是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在此，我谨代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

的感谢！

过去五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主动有为，为雅安的改革发展稳定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本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向历届市人大常委会的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人大工作需要不断与时俱进，需要一届接着一届干。新一届人大任期的五年，是雅安发挥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重建红利和项目效益集中释放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砥砺前行期。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将紧紧围绕市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全面继承并发扬历届人大常委会的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来确定人大工作重点，真正做到观大局、察大势、议大事、谋大略。及时把市委的重大决策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保证人大工作与市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将保持打脱贫“硬仗”、补发展“欠账”的精神状态，以助推后发追赶为主线，以助推脱贫攻坚、发展振兴为重要任务，紧紧围绕促进“绿而美、绿变金”特色发展转型发展，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充分发挥人大独特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开展立法、监督、视察调研等工作，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努力在履职中体现作为，在尽责中服务大局。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将全力维护群众根本利益。推进民生改善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我们将最大限度地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让人大工作更加符合民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直面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生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食品安全、菜篮子工程、饮用水安全、水污染防治、林区道路建设、禁毒、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努力让雅安人民呼吸新鲜空气、吃安全食品、喝干净水、享优良生态环境、过幸福安康生活，让全市人民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将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我们将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服务保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改进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方式，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同时，希望各位代表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把“人民选我当代表”转化为“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自觉行动，及时把党委政府的部署、政策带下去，把基层的反映和群众的呼声带上来，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打“硬仗”、补“欠账”中建功立业。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将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是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我们将与时俱进地加强自身建设，真正成为履行法定职责的权力机关和维护人民权利的代表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人大行使职权的新形式、新途径，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完善，在完善中提高，使人大工作更具活力、更接地气。坚持追求“真、实、效”，强化使命、担当、责任意识，努力做到守底线、讲规矩与勇担当、求实效双向发力、有机统一，做到精神上保持“一线”状态、工作上保

持“一线”作为、实践中发挥“一线”作用，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襟与境界，满腔热情、积极主动地开展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参加工作已经 40 年了，在目前市级班子中是岁数最大的一位，工作的时间也没有几年了。今天站在这里，面对大家的信任和重托，我感慨万千。对于我来说，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是必须作出的庄严承诺。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雅安人，一直以来，无论是在县（区）工作，还是在市上工作，无论是在急难险重、生死攸关的艰巨任务面前，还是在平常工作的点点滴滴中，无论是在党政一线，还是在市人大常委会，我始终以对党的无限忠诚、对雅安和雅安人民的无限深情投入到工作中，走心、较真、务实、落实是持之以恒的追求，先公后私、公私分明是始终坚守的原则，最大的动力是党和人民的事业，最大的收获和喜悦是老百姓认可你干实事、干成事，所以几十年如一日，矢志不渝，从

未懈怠。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倍加珍惜退休前为党和雅安人民服务的宝贵机会，继续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努力做一个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坚守底线、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对事业对人民有用的人，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紧紧依靠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人大代表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竭尽所能再为雅安人民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努力做到对得起党，对得起雅安，对得起人民，对得起良心。

各位代表、同志们，通往梦想的道路上，有鲜花掌声，也会有荆棘坎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活总是充满希望的，成功总是属于积极进取、不懈追求的人们。”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履职尽责、开拓创新，为全面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选出，现予公告。

主 任：李伊林

副主任：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秘书长：罗 强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和超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林 梅 (女)	罗 云	罗国强
郑 乔	郑荣杰 (女)	赵 明	荣 可 (女)
高永洪	彭裕红 (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14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选出，现予公告。

市 长：兰开驰

副市长：徐一心 白 云 (彝族) 孙久国 马 宏
 杨 硕 王冬林 衡 彤 (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14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选出，现予公告。

院 长：祝 鸿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14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选举刘孝勇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14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伊林主任受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三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等职权，服务重建脱贫攻坚，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群众幸福安康，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提升代表履职成效，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为全市打“硬仗”、补“欠账”、实施后发追赶

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今后五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治蜀兴川方略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伊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等职权，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五年来，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部，作出决议决定108项，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59项，开展专题询问4次，对13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57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开展视察调研125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2人次，为全市打“硬仗”、补“欠账”、实施后发追赶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重建脱贫攻坚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主动融入全市抗震救灾和重建脱贫“双攻坚”大局。

全力助推重建攻坚。“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常委会各位领导第一时间奔赴抗震救灾第一线指挥抢险救援，参与统筹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抗震救灾应急需要，常委会及时调整并批准市级部门预算，强化应急资金保障。督促市政府多管齐下筑牢动物防疫“防火墙”，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进入重建阶段后，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找准人大工作与灾后

恢复重建的结合点，主动融入大局，依法履行职权。及时作出《关于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先后听取了灾后恢复重建11个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重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工作开展了20余项重建专项工作监督，有力有序有效助推重建攻坚。常委会各位领导及各部门加强对县（区）灾后恢复重建的协调督导，把牢重点、把握节点、坚守底线，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了大量具体问题。积极关注重建规划编制和政策措施制定，围绕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实施认真开展调研，形成相关调研报告30余篇。扎实做好有关基础工作，通过驻雅全国人大代表把展示重建成果的文字图片资料两次带到全国“两会”，向李克强、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和代表们汇报重建成果、展示重建新貌、表达感恩之情，宣传“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的生动实践，邀请中央领导和国家部委领导来雅视察检查，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效果。在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基本完成”之际，立足“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重建目标，向市委提出巩固重建成果推动灾区发展振兴的工作建议，得到市委的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形成工作方案并积极向中央、省上争取发展振兴政策，目前，省级层面关于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推进意见正在制定中。围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科技场馆、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维护和运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努力让

群众全面享受灾后重建成果。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职责。常委会采取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连续两年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将林区道路建设作为决战重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积极提出加快通组公路（林区道路）建设的意见，助推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林区道路建设，努力打通从乡村到林区的“最后一公里”。高度关注中高山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道路、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业环线贫困村发展和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少数民族自发迁居、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等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审议民族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了我市民族地区基本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和扶贫开发扎实开展。常委会各位领导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牵头或参与有关县（区）扶贫开发督查调研、脱贫攻坚蹲点督查调研、脱贫攻坚专项督导，统筹抓好包县联点帮扶、联系指导精准扶贫、联村帮户等工作，督促抓好精准脱贫规划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协调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向贫困地区倾斜。

二、紧扣改革发展大局，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聚焦问题补短板，精准发力促提升，助推绿色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大监督工作新要求，修订完善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年度计划执行、“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等报告，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系列部署要求的全面落实。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促进预算支出结构优化，持续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高度重视新预算法的贯彻，修订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督促推进全口径预算决算，落实人

代会审查“四本预算”。听取了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督促政府合理确定债务规模，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督促支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本经营，积极争取各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

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持续助推传统产业做强、特色产业做优。围绕“农业强底座”，督促支持市政府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扎实抓好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产村相融。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基础上，提出在我市南部两县中高山地区大力发展干果产业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出台《关于产业重建加快干果业发展的意见》；目前，汉源、石棉两县已建成干果产业基地 32 万亩。针对全市猕猴桃产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系列对策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积极推动茶产业、茶文化融合发展，推进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油茶产业发展、茶叶基地建设、茶叶质量安全、茶叶品牌打造和茶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等工作。围绕“工业挑大梁”，督促支持市政府提高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电力工业发展与产业结构布局，推进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加快芦天宝贝地产业园区等园区建设，抓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落地建设和服务等工作。围绕“三产当尖兵”，督促支持市政府抓好建安、川西、青江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扎实推进旅游产业恢复重建，推进农旅融合、文旅互动，推进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审议批准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督促市政府加快完善控规、详规和各类专项规划，抓好多规衔接，严格依法实施规划。听取审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雅安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二五”规划，促进了城乡环境改善。持续关注城区路网建设、地下管网建设、违法建筑等问题，督

促市政府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对交通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就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促进了相关问题整改和工程推进。督促市政府切实推进新村聚居点管理，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北外环线建设督导、“百村示范”工程督查等工作。认真开展“两化”互动、城乡一体化等课题调研，高度关注瀑电库区后续发展，形成《关于全市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汉源县瀑电移民工作需要省市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工作措施》，均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组织力量开展了名山区一体化发展课题调研，积极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向省财政厅等多个部门反映制约名山发展的“弱市带弱区”等突出问题，呼吁省上完善“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形成的调研报告得到市委的高度重视，要求市政府吸纳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强力推进民生改善，促进群众幸福安康
坚持民生导向，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推动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锲而不舍捍卫食品安全。“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常委会连续五年把食品安全作为“一号民生工程”进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2年，听取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食品药品流通市场监管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制定“有机食品工作方案”，建立“雅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台雅安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相关规定。2013年，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并向市委汇报了执法检查情况，市委要求将食品安全作为最大的民生问题，完善考核体系。2014年，采取“明察+暗访”“突击+随机”等方式，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38个问题的整改落实逐一跟踪督查，把监督的焦点放在违法案件查处上，督促“一府两院”坚决打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2015年，开展“菜篮子”

基地建设和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从保障供应、质量安全、稳定物价、助农增收等方面把脉支招。2016年，就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再次开展执法检查，并认真办理“关于加大对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监督的议案”，督促市政府制定“菜篮子”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投入3000余万元用于“菜篮子”基地、良繁体系、质量安全、市场体系、品牌等建设。

锲而不舍捍卫饮水安全。水是生命之源。常委会以钉钉子精神对饮水安全进行监督，努力让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听取审议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解决好周公河流域污染治理、青衣江流域水污染企业监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问题。立足于解决中心城区数十万居民长久安全饮水问题，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基础上，提出将九龙水库作为城区饮用水水源工程列入灾后重建规划的建议并被采纳；连续四年持续跟踪，督促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建成这一群众翘首以盼的惠民工程。常委会还持续跟踪了铜头引水工程、永定桥水库建设情况，以改善名山、汉源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条件。

锲而不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了让雅安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山更青、景更美，常委会坚持将生态环保纳入每年的监督工作重点。围绕生态建设，作出强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的有关决议，听取了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了环保视察并将视察情况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在重建启动之际，提出《关于在灾后产业重建中突出生态环保的建议》并被采纳。围绕天然林保护，听取审议林业检察、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等情况的报告，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调研，要求坚决制止滥伐盗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和猎杀野生动物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节能减排、重点生态功能区空气

质量状况开展调研，要求市政府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解决好高耗能企业污染、城市建设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秸秆及垃圾焚烧等突出问题。围绕水污染防治，先后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促进城区“一江三河”雨污分流、主要排污口截流、医疗废水处理、垃圾漂浮物打捞等突出问题的逐步解决，促进名山区永兴镇硫化碱废渣场污染、天全县 7 家废旧塑料颗粒厂污染、宝兴河大理石加工废浆污染等一系列具体问题的解决。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问题，推动华汇锂业等一批污染企业技改搬迁，叫停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高钛渣生产线，促进农村面源污染、城市垃圾污染、工矿企业偷漏排等突出问题的逐步解决。

高度关注社会事业发展。通过审议、视察、调研、座谈、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围绕教育发展，推动“2015 年秋季开学前基础教育重建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目标的实现，推动雅安中学高中校区搬迁及发展，促进山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发展。围绕医疗卫生发展，推动全市卫生重建目标的实现，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村卫生室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围绕文化体育发展，推动文化建设、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积极建言雅安文旅集团组建和前期运行工作，搭建了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围绕养老事业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雅安养老事业发展顶层设计的角度，提出了推进我市养老事业跨越发展的一系列对策建议并被采纳；督促市政府高标准编制并实施养老机构重建规划，提高“五保”“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和高龄老人补贴制度，解决民建民营养老机构水电气政策优惠等问题，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围绕外事侨务事业发展，对台胞侨胞援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建立涉侨涉台工作信

息报送机制，制定灾后境外捐建项目科学重建管理办法。

高度关注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督促市政府切实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强化物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抓好就业、禁毒、社区矫正、宗教场所管理等工作。促进城区占道经营、城区断头路瓶颈路、城区停车管理无序、城区三轮车管理不规范、民用天然气用户更换气表强制收费、老年人免费公交卡办理强制购买“意外伤害险”、社区服务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政策等一大批问题的解决落实。

四、稳步开展地方立法，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坚持以加快民主法治建设为己任，着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立法。2015 年 12 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行使地方立法权设区的市，翻开了雅安法治建设的新篇章。在市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立法筹备，增设市人大法制委作为地方性法规案统一审议机构，明确常委会法工委为立法服务机构，充实配备立法工作人员。组建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建立覆盖各县（区）的法制工作联系点。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立法需求调研，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立法建议，形成 2016-2020 年立法规划设想。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立法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加强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的能力建设。制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并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办法等 5 个配套制度，确保立法活动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制定我市首部实体性法规《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该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通过，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全国人大立法专家对该条例高度肯定，认为该条例选题新颖，针对性强，作为设区的市对新农村建设与管理进行地方立法，在全国具有探索和开创意义，将为

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巩固提升灾后重建成果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作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从推进地方立法、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等方面提出要求。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积极谋划“七五”普法工作，作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 105 件，对市政府报送的 48 件、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53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查，维护法制统一。按照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对有关部门代市委草拟的 8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围绕依法行政，听取审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关于重视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制定常委会执法检查办法，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议意见，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围绕公正司法，听取审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职务犯罪预防、规范司法行为、发挥审判职能为重建提供司法保障、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侦查监督等情况的报告。围绕司法改革，听取审议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专题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汇报，多渠道反映基层司法改革中存在的案多人少和队伍稳定等突出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和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有机统一，完善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建立健全任前法律考试、任职承诺、投票表决、集体谈话等制度，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测评。把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大事来抓，在市委的领导下，及早谋划，深入调研，搞好培训，加强指导，精心组织，确保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顺利开展，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得到保障。

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坚持常委会领导定期接访、主动下访和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制度，对重大信访问题实行“跟踪式”督办，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五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371 件次，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强化代表主体地位，提升代表履职成效
以强化履职保障、搭建履职平台、规范代表建议办理为重点，强化规范提升，使代表工作有机融入到人大整体工作之中。

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联络机构，乡镇、村（社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实现全覆盖。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列入同级预算，并对无固定收入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实行误工补贴。采用多种方式向代表提供执行职务所需的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代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连续四年组织代表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引导代表们了解重建、关心重建、参与重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指导石棉县开展代表履职监督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公开、履职情况报告和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推动直选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主动接受群众评议和选民监督。认真服务国、省人大代表，积极梳理雅安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区发展振兴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通过国、省人大代表的反映和呼吁，得到了上级的重视和支持。

深化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不断完善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和制度化，深入广泛开展了“三个一”“我为灾后重建献一计”“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一系列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活动。在“重建脱贫双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中，全市 800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结对帮扶群众 8420 户，捐款捐物 200 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800 余名，

帮助解决就业岗位 3100 余个，提出意见建议 2600 余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我市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办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转发，作为“雅安经验”在全国推广。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完善了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对代表建议的提出、受理、交办、承办、督办等环节进行细化和完善，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对承办单位的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在督办工作中，加强与“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求真重视、重落实，严格把好进度时限关、规范答复关、反馈意见处理关。采取健全工作责任制、常委会工作部门对口督办、邀请代表协同督办、引入媒体公开督办等方式，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实行全程跟踪问效。每年选取 5-6 件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五年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677 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六、不断夯实履职基础，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把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基础，强化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和制度建设，着力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每周一召开工作通气会，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制度。结合常委会会议议题，组织举办依法治国、立法法、审计法等 23 次法制讲座。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辽宁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深刻教训，加强换届纪律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注重强化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使命、担当、责任意识，努力做到守底线、讲规矩与勇担当、求实效双向发力、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好人大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的的作用。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四风”整治和正风肃纪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具体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围绕全市工作重點和常委会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其中，关于地方立法需求初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养老事业发展、干果产业发展、禁毒工作等 30 余篇调研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的肯定和批示。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先后成立市人大财经、法制、内务司法 3 个专门委员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县级人大常委会机构建设的意见，全市乡镇人大全部设立专职主席。制定完善了依法履职、代表工作、自身建设、机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67 项。积极协助市委筹备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并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及《实施意见》精神情况进行督查，解决了一批涉及市、县、乡三级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际问题。加强与“一府两院”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了对县（区）委、市级部门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的考核办法。

加强人大宣传交流。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帮助，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开展义务教育法、防震减灾条例等 16 项执法检查，开展刑法、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等 85 个法律法规的立法调研或征求意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00 余条。通过邀请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市县（区）人大工作联席会等形式，密切上下联系，形成工作联动。密切与外地人大的交流联系，五年来，南昌、佛山、绍兴等外地人大共 267 批次来雅考察交流。向社会

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监督议题建议，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改版雅安人大党政网网站，新建雅安人大互联网官方网站和雅安人大手机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位代表，五年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光荣使命，把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作为神圣责任，人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这是在中共雅安市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立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及与“一府两院”的良性互动有待进一步增强，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有待进一步探索，代表履职的意愿、能力、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的措施、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履职历程，总结五年履职实践，我们对做好地方人大工作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工作同心同向同步。

维护群众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使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目标和价值取向，把社会关注、百姓热盼的民生问题纳入人大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努力让雅安人民呼

吸新鲜空气、吃安全食品、喝干净水、享优良生态环境、过幸福安康生活。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切实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深入开展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活动，将代表的智慧和力量凝聚成推动特色发展、后发追赶的强大动力。

求真务实较真逗硬是人大工作的内在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真、实、效”要求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直面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改进。对认准的问题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做到切口小、切入深、震动大、效果好，小切口见大视野、大民生。

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

市第四次党代会为我市今后五年发展绘就了宏伟蓝图，也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提供了基本的工作遵循。建议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治蜀兴川方略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接受党对人大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雅安的生实践。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促进脱贫奔康

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围绕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彰显人大责任担当。助推脱贫攻坚，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继续加强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助推绿色发展，关注市委《关于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督促“四大提升工程”实施，督促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抓好生态环保立法。助推重建完善，关注发展振兴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关注《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实施，关注重建项目建成之后的管理、维护和运行，持续促进重建项目放大效应。维护群众利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继续把生态环保、食品安全、菜篮子工程、饮用水安全、禁毒、养老、教育、医疗卫生、林区道路等民生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

三、坚持依法履职，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坚持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强化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制度，把法律规定、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事项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探索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有效形式。强化跟踪督办，在推动“事要解决”上下功夫。正确处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之间的关系，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规范完善选举任免程附件

序，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的履职监督。

四、坚持突出主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扎实开展代表履职培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探索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方式，丰富代表主题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完善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机制。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依托各级人大门户网站，搭建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探索完善代表建议网上办理运行机制和代表建议跨年度跟踪督办机制，强化对建议办理单位承诺事项落实的跟踪问效，着力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代表“被满意”问题，切实提高办理质量。

五、坚持夯实基础，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常委会及机关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能力和廉洁建设。扎实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和法制讲座，开展机关干部业务培训。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建设，提高专门委员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加强与外地人大横向交流，加强人大宣传、信息化建设和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平台建设。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途径。

各位代表，发展振兴时不我待，脱贫奔康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履职尽责、开拓创新，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及说明

1.一府两院：“一府”指人民政府，“两院”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打“硬仗”、补“欠账”：打灾后恢复重建“硬仗”，补经济社会发展“欠账”。

3.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退二进三：城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利用现有地块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5.百村示范：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村管理的通知》（雅委办〔2015〕86号）提出，全面实施“三百”工程，2015年在全市率先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治理有序的100个精品旅游村寨、100个幸福美丽新村、100个农村新型社区。

6.“两化”互动：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以新型城镇化为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良性互促发展。

7.扩权强县：通过扩大县一级政府的相关权力，以使县一级政府具有更大的自主权，从而实现县一级政府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职能奠定基础。

8.一江三河：青衣江、周公河、瀘江河、陇西河。

9.“五保”“三无”人员：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五保包括：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

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10.既有住宅：本报告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已建成投入使用，且未设电梯的多层住宅。

11.三个一：代表为群众反映一个问题、提出一条建议、办好一件实事。

12.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13.两学一做：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

14.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5.四大提升工程：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提升工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兰开驰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三届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主要目标任务和2017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取得重大胜利，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顺利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小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雅安后发追赶、发展振兴的战略机遇期。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市第四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打“硬仗”、补“欠账”的精神状态，

以后发追赶为主线，以脱贫攻坚、发展振兴为重要任务，坚持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实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突出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创新驱动，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

会议强调，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兰开驰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雅安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4·20”芦山强烈地震重创和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取得重大胜利，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顺利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小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全力战胜灾难、奋力克难赶考，灾后重建取得重大胜利。“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雅安人民共克时艰、凝心聚力，打赢了抢险救援、过渡安置、灾后重建等一场场硬仗。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最大限度地挽救了群众生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在灾后重建征程中，认真践行“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按照省委“三年基本完成、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的重建目标，始终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雅安迄今最全面最系统的民生工程、最重大最现实的发展机遇和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强抓不懈、克难奋进，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2160 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均超过 99%，圆满实现“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三年砥砺前行，坚持民生优先抓重建，民生事业迈上新台阶。震后 12 个月完成 159396 户农房维修加固，震后 14 个月完成 88978 户城房维修加固，震后 20 个月完成 78792 户农房重建，震后 32 个月完成 33696 户城房重建，625 户特困群众、4482 户建房困难群众分别于 2014 年春节、地震一周年入住新居，群众居住条件实现根本改善。如期完成雅安中学新校区等 374 所学校重建，全面完成市医疗服务中心等 128 个卫计项目重建，建成投用文化艺术中心、陆家坝体育中心等 251 个文体广新项目和一批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项目，全市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坚持交通先行抓重建，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国道 108 线、318 线完成改造提升，新建国道 351 线，5 条经济干线^{〔注 1〕}基本建成，农村公路、客运站点等项目全面完工，雨名快速通道、永兴大道、发展大道等建成投用，市域内交通更加便捷、对外通达能力全面提升。一批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成投用，全市基础保障能力极大增强。坚持一体化发展抓重建，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完成 115 个城镇体系建设项目和 218 个农村建设项目重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北外环线、大兴大桥、陇西河大桥建成通车，规划馆、科技馆、生态博物馆、张家山公园、北纬 30 度公园等建成投用，“一城两线四出口”^{〔注 2〕}改造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和形象极大提升。6 个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

加完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一批风貌突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新镇和新村先后建成，成为发展富民产业的重要载体。坚持长远发展抓重建，产业发展开创新局面。新建、扩建 9 个工业园区，引进中恒天汽车、王老吉等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49 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加速形成；初步建成 5 个特色农业示范园和 3 条农旅融合发展特色产业经济走廊，成功创建首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一批重建新村成为融合发展示范点，重建带动效应逐渐显现，灾区“造血”功能不断增强。坚持生态保护抓重建，防灾能力得到新提升。冷木沟等 235 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在 2014 年主汛期前完成并发挥功能，避险搬迁安置 3330 户，震后连续四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死群伤事件。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19 万亩，恢复震损林地 40 万亩，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22 万亩，有力筑牢了抵御自然灾害的安全屏障。

五年来，保持发展定力、坚定后发追赶，经济实力再上台阶。按照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确立的“抓住灾后恢复重建大机遇，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大文章，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家园”的总体思路，坚持在打重建“硬仗”中补发展“欠账”，坚定不移走后发追赶之路，全市经济实现了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过两个百亿元台阶、增长 54.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62.6%、82.7%。经济结构趋优向好。三次产业结构由 16.3:57.2:26.5 调整为 14:55.5:30.5。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3.7 个百分点、达 58.5%。发展效益持续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44.9%、51.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4.6%、73.8%，增幅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县域经济提速发展。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超亿元。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59.4%、62.4%。天全、石棉、

汉源、宝兴县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荣经县被评为全省民营经济先进县。

五年来，始终定定向着力、突出特色发展，产业支撑不断增强。持之以恒调结构、促转型，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工业主导地位凸显。四大骨干产业^{〔注 3〕}和六大特色产业^{〔注 4〕}加快发展，其中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产值超百亿元。工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达 6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115 户、达 330 户。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列入全省“51025”重点产业园区^{〔注 5〕}，汉源工业园区、石棉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荣经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特色农业稳步发展。“五雅”^{〔注 6〕}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产业基地新增 232 万亩、达 480 万亩，“三品一标”^{〔注 7〕}农产品新增 161 个、达 216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增 43 户、达 107 户，农民专合组织新增 1863 家、达 2531 家。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成功引进东方碧峰峡、万达广场、国盛商贸城等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服务业投资增长 131%。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纳入全省康养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区；碧峰峡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通过省级检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达 17 个、数量居全省第二位，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加快发展。

五年来，着眼固本强基、注重统筹谋划，基础条件跨越提升。大力推进城乡大提升和交通大会战，统筹加快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城乡建设扎实推进。城镇化率提高 7.3 个百分点、达 43.8%。完成《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 3 个县城总体规划修编、100 个镇（乡）和 359 个村庄规划编制，城乡规划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增加 13 平方公里、达 34 平方公里，名山撤县设区，姚桥新城基本形成，大兴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老城区城市功能不断优化，雨城

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同城化步伐进一步加快。6个县城建成区面积累计达25平方公里，11个镇跻身全国重点镇，3个村入选全国首批“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省级文明城市创建通过验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376公里，改造提升国省干道879公里，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2283公里；雅西、雅乐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川藏铁路成雅段和雅康、峨汉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加快建设。永定桥水利工程、名山农村供水总厂等建成投运。大岗山、飞仙关、民治水电站投产发电，全市水电总装机容量达1267万千瓦。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入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

五年来，坚持绿色发展、专注优势转化，生态红利持续释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牢绿色发展方向，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要步伐。生态优势巩固提升。“三大生态工程”^{〔注8〕}持续实施，森林覆盖率达63.6%，稳居全省第一。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6%，成功创建四川省园林城市。栗子坪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保护区，大相岭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保护区。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入选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被列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市，生态文明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发挥。生态环境有效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水体得到有效保护。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五有”^{〔注9〕}标准。累计淘汰76户企业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强化环保执法，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生态资源不断转化。成功创建首个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达116万亩；蒙顶山茶、雅安藏茶等茶叶品牌效应不断扩大，茶叶综合产值达150亿元；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3个，生态资源不断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五年来，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合作，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拓展开放合作空间，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创新驱动不断深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加快建设，碛硃资源创新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荣获国家科技奖7项，建成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6个，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6个，高新技术企业达26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75%。“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重点改革稳步推进。组建雅安农村商业银行，完成雅安市商业银行首轮增资扩股，引进2家商业银行在雅安设立分行，新增2家村镇银行。组建雅安城投公司、文旅公司和交建集团。成立西南联交所雅安分所、天府商品交易所汉源花椒交易中心。蒙顶山茶叶交易所成为全国茶叶商品定价中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药卫生、文化等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公务用车改革全面完成。开放合作持续深入。与对口援建市、周边市（州）和省直部门、国有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合作发展新格局。成功承办第三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投资大会，高效参加西博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累计引进到位市外资金1455亿元。

五年来，突出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群众福祉明显增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成了一批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民生实事。民生支出累计达674.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6%。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六个精准”^{〔注10〕}，大力实施“五个一批”^{〔注11〕}，扎实推进九项重点扶贫工程^{〔注12〕}，全市103768名农村贫困人口减贫85673人，贫困发生率从9.1%下降到1.6%。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镇职工养

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长56%、71%，新农合参保率达99.7%。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发放城乡低保、医疗救助、高龄补贴等救助和福利资金9.2亿元。改造危旧房棚户区3.5万套。社会事业协调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域通过国家认定，高考本科上线率逐年上升，雅职院成功创建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全市医院床位增加3628张、达11655张，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出《大美雅安》《恩情永不忘》等一批文艺作品，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免费开放。成功举办市第三届运动会，组织承办国家级、省级全民健身活动28次。切实做好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工作，防震减灾、统计、气象、档案、保密、科协、地方志、社会科学等工作扎实推进，外事、侨务和对台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创新社会治理、致力共建和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六五”普法全面完成，“法律八进”^{〔注13〕}扎实开展，法治雅安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全省率先构建“政社互动”实体平台，市、县、乡三级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体系建成并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机制，一批突出问题和社会矛盾得到有效解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市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成投用，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有序推进。

五年来，坚持依法行政、加快职能转变，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

升。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645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922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精简行政审批事项175项，在全省率先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注14〕}，雅安成为国家工商总局委托地方设立的首个商标受理处试点城市。建立市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工作规则，行政决策进一步规范。完成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大力整治“四风”，“三公”经费、政府文会数量持续下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16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决战重建脱贫双攻坚，统筹推进政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40亿元、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8亿元、同口径增长10.8%^{〔注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0亿元、增长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3亿元、增长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3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164元、增长9.5%。着力推进灾后重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160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达99.86%、99.95%，灾后重建任务胜利完成。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大力实施“五个一批”和九项重点扶贫工程，1.1万人减贫、45个贫困村退出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实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二十三条政策措施，切实抓好重大项目开工和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拓展活动，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11户企业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1%，第三产业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发展动能明显增强。着力提升城乡面貌，中心城区“一城三廊六片”^{〔注16〕}建设加快，城市管理五大专项治理^{〔注17〕}行动成效明显；县城功能不断完善，7个“百镇建设行动”^{〔注18〕}试点镇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建成幸福美丽新村200个。着力加快改革开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持续深入，区域合作不断拓展，为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协调推进，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五年艰辛奋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对口援建市、省直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倾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拼搏实干、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雅安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年实践探索，启示弥足珍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定政治定力、增强执行能力，把强化“四个意识”^{〔注19〕}作为第一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始终做到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必须坚定后发追赶、转变发展方式，把加快发展振兴作为第一要务，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立足市情实际、加快优势转化，把推进绿色发展作为第一路径，坚决守护绿水青山，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必须全面解放思想、打破惯性思维，把加快改革开放作为第一动力，大胆创新创造，大力引资引智，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必须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全域发展，把壮大县域经济作为第一支撑，鼓励县（区）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实现错位发展、竞相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民、践行服

务宗旨，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第一责任，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让全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快、发展滞后仍然是雅安面临的重大问题。主要表现在：比较优势有待进一步转化，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县域经济发展不足；开放合作整体水平较低，招大引强效果不明显；城镇化进程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社会管理面临不少新情况，教育、医疗、养老等事业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部分干部思想观念不够解放，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的期待和重托。

今后五年主要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凡是过去，皆为序章”。今后五年，是我市发展振兴关键的五年，也是后发追赶任务艰巨的五年，更是大有作为、大有可为的五年。只要我们胸怀大局、顺应大势，百倍用心、千倍用力，就一定能实现追赶跨越、发展振兴。

综合分析雅安的发展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机遇来自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全国、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等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推动芦山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政策措施，为雅安加快后发追赶提供了历史机遇。机遇来自区位优势的不断凸显。雅安地处成都平原经济区，是链接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的关键节点，具有融入成都、辐射康藏、链接攀西、抱团乐山的区位优势，为雅安加快后发追赶提供了广阔空间。机遇来自发展基础的不断夯实。灾后重建极大改善了雅安基础条件，重建综合效应正在显现，广大干部群众渴盼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为雅安加快后发追赶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看到，全省各地竞争日趋激烈，标兵提速、追兵逼近，给我们带来巨大的挑战。发展时不我

待，使命催人奋进。我们必须担负起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心无旁骛抓发展，一门心思干事业，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了今后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这是做好政府工作的行动纲领。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打“硬仗”、补“欠账”的精神状态，以后发追赶为主线，以脱贫攻坚、发展振兴为重要任务，坚持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实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突出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创新驱动，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

今后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保持高于全省的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元台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竞争力明显增强。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2018 年底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动态消除绝对贫困。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50%。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特色彰显。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生态优势得到有效转化、生态经济实现快速发展、生态红利持续富民强市、生态家园充分彰显魅力、生态文明能够全国示范，雅安的

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绿变金”特色发展成效明显，建成全省新兴绿色经济增长极。

——城乡面貌显著改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布局更加合理，市政设施更加完善，市容市貌更加整洁，文化内涵更加丰富，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交通、能源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投资洼地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各项事业步入法治化轨道，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文明素养明显提高。

各位代表，要实现以上目标，在统筹推进、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将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精准施策，打赢脱贫攻坚硬仗。按照“四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和“人脱贫、村摘帽、创四好、同奔康”工作要求，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扎实推进“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实施“3+13”政策组合^{〔注 20〕}，全力以赴、不胜不休，确保 2018 年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着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深入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经济跨越提升。按照“农业强底座、工业挑大梁、三产当尖兵”的产业发展定位，深入实施产业发展提升工程，不断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切实增强综合实力。做强新型工业。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 2200 亿元，培育年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2 户以上、超 50 亿元企业 5 户以上，建成西南绿色生态（有机）农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基地、攀西战略性新材料基地，推动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建成千亿元级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做优特色农业。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引领，突出安全、高效、绿色（有机），大力发展“五雅”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升“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注21〕}和“1+8”农业园区^{〔注22〕}建设水平，打造中国藏茶之乡，建成全国绿色茶产业基地、绿色果蔬基地和绿色道地中药材基地。做精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建成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新发展生态康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打造川西医养健康城，建成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和川西商贸服务中心。提升发展县域经济。按照“三大片区”^{〔注23〕}定位，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强县、现代农业强县和旅游经济强县，力争雨城区地区生产总值超200亿元，名山区和汉源、石棉、荣经、天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均超100亿元，芦山、宝兴县地区生产总值均超50亿元。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全面建设绿美城乡。深入实施城乡建设、基础条件、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幸福美丽家园，筑牢长远发展基础。推进城乡品质提升。加快建设川西枢纽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国际化旅游生态城市、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构建现代城镇空间结构体系，力争全市城镇化率达到50%。推动中心城区建设提速，力争人口达到50万、建成区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建成姚桥现代生态宜居城区和大兴国家级生态示范城区，全方位加快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多组团、一体化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城，建设一批旅游、商贸等特色集镇。突出乡土韵味、体现乡愁记忆，打造一批“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川西交通枢纽。规划建设通用机场，加快“3+1+2”铁路网^{〔注24〕}、“二环六通道三连线”高速公路网^{〔注25〕}、“五纵七横”国省干线公路网^{〔注26〕}等骨干交通网络建设，确保川藏铁路成雅段、成雅快速通道和雅康、峨汉高速公路建成投用，推进川藏铁路雅康段、雅眉乐铁路等项目建设。完善能

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水电、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打造西部清洁能源基地。完成铜头引水、九龙水库、南郊水厂引水等工程建设，切实增强供水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推进互联网广泛深度应用，构建覆盖城乡、高效共享的现代信息网。厚植“绿而美”生态文明。加快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方位开展绿美雅安行动，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国家级风景园林城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污染整治。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园区，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支撑。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强大动力。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加快形成蓬勃发展之势。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参与成德绵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建设国家级碲铋研发中心，建成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化市校合作、政企合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实施创业雅安行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国资国企、金融、农村等改革，让改革红利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家发展信心，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拓展对外开放。瞄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成渝西等重点区域，积极招大引强承接产业转移，力争引进一批世界五百强企业和国内百强企业，发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五是坚持发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雅安的发展更有“温度”，让群众的幸福更有“质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集中建成一批民生工程、办成一批民生实事。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体系。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引进优质办学机构，建成一批省级示范高中，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

育。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设一批三级医院和国家、省级重点专科，打造川西医疗中心，创建国家健康城市，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大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协调发展体育、科技等社会事业。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017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全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 亿元，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以上；完成省定节能减排和环保目标任务。

为确保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着力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实现全面小康打下坚实基础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注 27〕}和“四个好”^{〔注 28〕}目标，强力推进“五个一批”和九项重点扶贫工程，实现 9251 人减贫、105 个贫困村退出。

加快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推进贫困村卫生室、文化室、通信网络和通村硬化路建设。全面完成 162 户农村危房改造，确保贫困群众住

上安全住房。全面落实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确保 2598 名低保兜底对象全部脱贫。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快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全面落实医疗扶助政策，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加强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用好用活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全面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多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引导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带动贫困群众发展致富。继续加强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创新脱贫攻坚推进机制。完善脱贫攻坚督导工作常态机制，健全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建立贫困动态跟踪机制，动态监测返贫情况。健全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社会组织非定向帮扶资金等整合力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阳光脱贫、廉洁脱贫。

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拉动关键作用

突出项目工作在经济工作中提纲挈领的极端重要性，牢牢把握项目工作抓手，扎实开展“项目年”工作，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强化项目储备申报。抢抓国家一系列重大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投资工程包、重点专项规划和三年投资滚动计划，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方面编制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储备项目投资动态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加强对上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债券、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确保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上“盘子”。

着力加快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着力强化对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的督查考核。开展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优化重大项目、重点

企业政务服务，强化项目建设资金、土地、电力等保障。科学实施项目投资计划，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和建设，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400 个、完成投资 31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1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元。

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在抓好基础设施和民生投资的同时，把扩大工业、服务业投资作为优化投资结构的重中之重，着力引进和实施一批产业性投资项目，确保完成工业投资 120 亿元以上、服务业投资 350 亿元以上。继续推出和实施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等行业和领域。

三、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提升工程，不断厚植发展优势

突出把握园区和企业工作抓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新型工业发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力促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发展。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雅双工业园、天全“园中园”、雨城“园中园”标准厂房建成投用，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集聚区，推进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力争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700 亿元，其中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发展壮大骨干特色产业。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雅安行动方案》，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力争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560 亿元、200 亿元。加快中恒天汽车生产及品牌建设，推动配套项目落地；支持新筑通工新能源客车、物流车的推广应用，加快建安工业高端齿轮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延伸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快一名微晶扩能、亿欣钙业二期等项目建设，抓好玄武岩纤维项目引进和建设，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加快三九医药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太时生物科技等发展壮大，延长生物医药产

业链。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用好财政扶持、电力支持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类推进骨干龙头企业、优势成长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力争进入全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企业新增 3 户，工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新增 2 户、达到 8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20 户以上。组织实施 11 个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 50 亿元以上。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品牌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农旅融合新业态。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继续发展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水平，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基地 3.6 万亩。支持蒙顶山茶业公司与川投集团开展战略合作，依托国家茶检中心、蒙顶山茶叶交易所等平台，不断提高雅茶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效益。努力引进林竹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快竹活性炭等项目建设，促进雅竹产业加快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持续推进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扩园强区工作，加快名山国家茶叶公园、芦山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等建设和发展，力争全市农业园区综合产值达到 150 亿元。**强化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品牌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认证工作，培育壮大“雅字号”农产品品牌，新增绿色（有机）认证面积 14 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 35 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等加快发展，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户、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规范发展农民专合组织 100 家，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8% 以上。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对接全省服务业“三百工程”^{〔注 29〕}，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促

进服务业质量提升、比重提高。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推进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碧峰峡创建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蒙顶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推动牛背山、龙苍沟、二郎山、王岗坪等一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大熊猫旅游核心区建设，打造大熊猫文化旅游走廊和大熊猫生态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承办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精心举办第十三届蒙顶山茶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着力提高旅游营销实效，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8% 以上。**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建设，加快九襄阳光康养生态旅游小镇、花间堂（蒙顶山）精品旅游度假小镇等项目建设；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在 7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新增民办养老床位 700 张。**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开工建设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加快雅安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川滇藏商贸物流园区汽配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一园区、三中心、四服务站”^{〔注 30〕}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建成万达广场、国盛商贸城二期等城市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品牌和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入驻雅安。组织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活动，不断释放消费潜力。统筹加快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发展。

四、大力实施城乡建设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按照中央“五大统筹”^{〔注 31〕}要求，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和谐宜居的现代城乡。

着力完善城乡规划。强化规划引领，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城乡规划体系。完成《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名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及备案，加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总体风貌综合提升、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规划编制。完成天全、芦山、宝兴县城总体规

划修编，加快镇（乡）、村庄规划编制。

全力加快城乡建设。**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建设。**以“一城三廊六片”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加快大兴新区建设，大力推进南外环线、滨江生态绿廊、大兴核心区生态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桃花岛湿地公园建成投用。完善姚桥新城配套设施，启动高颐阙民俗文化风情街区建设，加快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提升老城区城市品质，加快周公河大桥、女娲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名山区城市建设，启动公交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推进名山河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实施城市出入口形象提升工程。启动雨名连接线名山段建设，加快草坝至大兴连接线建设，大力推进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促进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同城化发展。**统筹加快县城、重点城镇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承载能力。支持九襄、多营等重点镇加快建设，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城镇化。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要求，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300 个。

大力加强城乡管理。坚持市县联动、全民参与，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城市。稳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城市管理五大专项治理行动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姚桥、城后路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新建立体停车位 392 个，建设便民出行充电桩 40 个，投放公共租赁自行车 600 辆，加强道路、园林、路灯、地下管网等设施管护。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

五、大力实施基础条件提升工程，持续改善发展条件

抢抓国家和省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着力完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川西交通枢纽建设。持续实施交通大会战，大力推进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加强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成雅段、成雅快速通道和雅康、峨汉高速公路建设，扎实做好川藏铁路雅康段、雅眉乐铁路、泸石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市内路网建设。**全力推进多营青衣江大桥、省道 105 线雅安至上里段建设，开工建设省道 433 线泗坪经三合至泸定段、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力争启动国道 549 线石棉段建设，扎实做好国道 318 线名山及雨城过境段、省道 308 线荣经至天全段、省道 431 线名山百丈经雨城上里至芦山龙门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改善提升农村公路 350 公里，不断优化农村公路网络。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老鹰岩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锅浪跷、出居沟等水电站建设。力争启动 500 千伏雅安送出加强工程建设，确保 110 千伏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供电工程、110 千伏名山永兴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成投运。大力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切实做好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城市配电网建设等工作。

加强农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33 万亩，新建堤防 10 公里。加快铜头引水、九龙水库、永定桥大田支渠扩建等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建设。启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城市光纤入户工程和“宽带乡村”试点。

六、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不断夯实生态本底

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契机，着力治理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系统建设，让雅安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打好污染防治战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淘汰黄标车，建成雅安市机动车尾气检测监控平台，突出治理 PM_{2.5} 和 PM₁₀，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到 92.9%。狠抓水污染防治，全面实行河长制^{〔注 32〕}，大力开展青衣江、大渡河等重点江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严格保护饮用水源。狠抓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着力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绿美雅安行动。统筹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注 33〕}，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63.8%。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41 万亩。改造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城市滨水绿廊 24 公里。打造一批承载旅游功能的“至美绿道”，完成道路绿化美化 530 公里。改善提升水利风景区，建设河流渠系库区绿色生态廊道 30 公里。创建“绿美新村”60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

持续转化生态资源。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静心持久地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把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独具特色的发展优势。加大技术改革创新，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规模和特色。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

七、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纵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不断扩大开放合作，形成后发追赶的强大合力。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主动参与成德绵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建安、雅化、川西等企业军民融合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产值“双增长”计划，确保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3 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90 亿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 个。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认定市级以上孵化载体 4 家；积极鼓励

雅商、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注 34〕}。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加快雅安农村商业银行、雅安市商业银行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大力推进财税、投融资等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改革。

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突出把握开放工作抓手，力促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深化区域合作。精准对接国家西向、南向开放和扩大内陆开放的战略布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发展。持续深化与市（州）、省直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强化招商引资。大力推进驻点招商，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深入开展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互联网+招商”。积极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部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展等省级重大招商活动，精心举办汽车、旅游、康养等专题投资促进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项目落地督查，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70 亿元以上。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4500 万美元。

着力加强县域经济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推进机制，全面落实扩权强县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县（区）按照“三大片区”定位，加快转化比较优势，实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竞相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家发

展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9%。

八、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最大责任，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促进和谐，用改善民生的新成效不断淬炼发展“成色”。

倾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实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 以上。加强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对接服务，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社会救助，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发展慈善事业，深化残疾人“量服”工作。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3608 套。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解决 9251 人安全饮水问题。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落实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稳定主要农产品生产与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大力争取国家和省上政策扶持，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持续抓好水电库区后续建设和发展。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业务能力和师德师风建设；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创新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着力办好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全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引进优质办学机构。全面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川西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不断完善城乡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文艺创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扩大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全面发展妇女、儿童、老龄、红十字等事业，切实做好防震减灾、统计、气象、档案、保密、科协、地方志、社会科学、外事、侨务和对台等工作。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开展“七五”普法，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健全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智慧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全力化解信访积案。整合各类调解力量，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火灾、企业生产等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监管能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持续做好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寄予厚望。我们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开放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将依法依规、阳光透明、集体决策作为行政决策的核心要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两法衔接”^{〔注 35〕}，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强化简政放权，建设服务政府。纵深推进“放

管服”改革，不断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加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推动公共资源更多地向民生倾斜，将第三方可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主动交给市场，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强化责任担当，建设效能政府。坚持求真务实，倡导事业为上、责任为重、工作为先，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能干事上、把措施落实到干成事上。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深化争创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打造实干担当的公务员队伍。深化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强化从严治政，建设廉洁政府。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政、从严治政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府工作各环节。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相关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笼子。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职能作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败。

各位代表，“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名词注解及说明

1. 5条经济干线：天全—芦山、邛崃—高何—芦山、灵关—双石—龙门、雅安—望鱼—瓦屋山、宝兴—永富—康定河口大桥公路。

2. “一城两线四出口”：“一城”即姚桥新城，“两线”即“金鸡关出口—雅州大道—康藏路—北郊”北半环线和“光华山出口—熊猫大道—熊猫绿岛—三九大桥—大兴大桥”南半环线，“四出口”即成雅高速公路雅安东、雅安北、雅安西进出口（姚桥、北郊、多营进出口）和雅乐高速公路凤鸣进出口。

3. 四大骨干产业：清洁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

4. 六大特色产业：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碲铋合金及晶体材料、精细化工。

5. “51025”重点产业园区：5个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的产业园区、10个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产业园区、25个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产业园区。

6. “五雅”：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7.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8. “三大生态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9. “五有”：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

10.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精准。

11. “五个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12. 九项重点扶贫工程：优先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加快完成贫困村供水保障体系、推进贫困村电网覆盖升级、推进贫困村信息网络全覆盖、全面提升贫困群众受教育水平、着力提高贫困群众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建立完善贫困群众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贫困群众社会保障、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扶贫。

13. “法律八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进重建。

14.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15. 同口径增长10.8%：201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31亿元，其中一次性收入入库1.27亿元。2016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18亿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0.8%。

16. “一城三廊六片”：“一城”即中心城区，“三廊”即青衣江、周公河、陇西河两岸，“六片”即老城区、姚桥、大兴、多营—对岩、名山区、芦天宝贝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

17. 五大专项治理：违法建筑、卫生秩序、交通秩序、经营秩序、扬尘污染专项治理。

18. “百镇建设行动”：从2013年起连续三年在全省县城以下建制镇中每年遴选100个试点小城镇，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商贸、工业和旅游镇，带动全省小城镇加快发展，为就近就地转移农业人口创造条件。

19.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0. “3+13”政策组合：“3”即《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雅安市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中共雅安市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13”即雅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业、新村、教育与就业、生态建设、医疗卫生计生、文化惠民、社会保障、社会、财政金融、村级集体经济、现代农业、工业强市13个扶贫专项方案。

21. “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3”即茶叶、果蔬、果药三条百公里百万亩农旅融合发展特色产业经济走廊；“N”即围绕三条走廊不断发展起来的产业小环线。

22. “1+8”农业园区：“1”即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8”即名山国家茶叶公园、雨城区沿周公河冷水鱼产业园区、天全南天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芦山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宝兴中药材产业园区、荥经天麻产业园区、汉源锦绣田园、石棉黄果柑产业园区。

23. “三大片区”：东部片区，包括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和荥经县的一部分；南部片区，包括石棉县、汉源县；西北片区，包括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和荥经县的一部分。

24. “3+1+2”铁路网：“十三五”期间建设成雅铁路、雅康铁路、雅眉乐铁路，将雅甘铁路（含石棉至汉源支线）纳入“十三五”建设规划，将成昆客专雅西段、天芦宝支线铁路作为储备项目。

25. “二环六通道三连线”高速公路网：“二环”即一是由成雅、雅康、雅乐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组成，全长约50公里；二是由成雅眉乐旅游环线、邛名、成雅、雅西高速公路组成，全长约220公里。“六通道”即成雅、邛名、雅乐、雅西、雅康、

雅马高速公路。“三连线”即峨汉高速公路、石泸高速公路石棉段、石甘高速公路石棉段。

26. “五纵七横”国省干线公路网：由四条国道（G108、G318、G351、G549）和十条省道（S104、S105、S106、S217、S307、S308、S431、S432、S433、S435）为主干线，大致组成“五纵七横”的干线公路网布局。

27.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有保障。

28. “四个好”：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29. “三百工程”：“十三五”期间，全省建设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100户服务业重点企业，创建100个服务业重点品牌。

30. “一园区、三中心、四服务站”：雅安物流园区，汉源、始阳、石棉物流中心，雨城、荥经、芦山、宝兴物流服务站。

31. “五大统筹”：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

32. 河长制：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

33. 绿美雅安“七大行动”：造林绿化、城市森林、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34. “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35. “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 决 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 平

2017 年 1 月 1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在中共雅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以建设美丽雅

安、生态强市为总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决战重建脱贫“双攻坚”，认真践行“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圆满实现“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全市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0 亿元、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8%，其他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目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同时，报告也实事求是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为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提升、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为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主要预期目标符合我市实际，工作部署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上来，抓发展、促改革、补短板、惠民生、强保障，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专注发展定力，锁定发展目标。要紧紧围绕市人代会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始终保持专注发展的定力，以后发追赶为主线，以脱贫攻坚、发展振兴为重要任务，千方百计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毫不动摇地推动经济发展；要突出项目工作抓手，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项目年”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坚定不移地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围绕脱贫攻坚、社会民生

和“四大提升工程”等方面编制一批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带动性的重大项目；要深化区域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工业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实现经济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二）突出生态文明，加快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开展绿美雅安“七大行动”，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要加快生态优势转化，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着力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促进生态资源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努力走出一条“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

（三）聚焦脱贫攻坚，持续改善民生。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锁定年度减贫目标，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社会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各项民生事业进步，持续实施民生工程 and 民生实事，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抓好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改革，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振兴。认真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企业主体、成果转化。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行政体制、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特别抓好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实现我市发展振兴持续提供强劲改革动力。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上下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

强市”为总揽，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的战略定力，决战重建脱贫“双攻坚”，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40 亿元、增长 8%，增速居全省前列，圆满完成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表 1 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指 标	单位	目标	完成情况预计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以上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	9.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50 左右	5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10	11.5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200	44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7.5	1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	9.5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以上	1.2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左右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4	4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6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9
森林覆盖率	%	63.6	63.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 以内	3.88

(一) 灾后重建

切实把牢重建中心，坚守工作底线，突出民生优先，强化产业重建，强抓不懈、克难“赶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2160 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双双超过 99%，圆满实现“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坚定重建收官定力，创新重建收官机制，聚焦重点突破，注重整体协调推进，着力放大重建效应，全市灾后恢复重建收官工作总体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160 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99.86% 和 99.95%，灾后重建任务胜利完成。

(二) 投资消费

突出项目工作抓手，扎实抓好“项目年”各项部署落实。预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 亿元、增长 3.5%。442 个市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320 亿元，27 个省重点项目中 12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49 亿元，10 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峨汉高速公路、成雅快速通道启动建设。民治电站、汉源清溪风电建成投运，锅浪跷电站、出居沟电站建设有序推进，铜头引水、九龙水库、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加快推进，永定桥水利工程建成投运，成功实现向汉源县城供水。

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3 亿元、增长 11.5%。电子商务加快发展，雅安市电子商务中心启动运营，荥经县成功申报 2016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预计全年实现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 30 亿元、增长 40%，网络零售额 8 亿元、增长 30%。外贸进出口平稳，预计全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4400 万美元。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25 场，拉动消费 6 亿元，66 家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20 家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物价水平总体稳定，预计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1.8%，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

(三) 产业发展

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66 万亩，总产量 48

万吨。“三条特色产业经济走廊”^{〔注 1〕}持续巩固，“五雅”^{〔注 2〕}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全市经济作物总面积突破 230 万亩，其中：茶叶总面积突破 100 万亩，水果总面积突破 60 万亩，蔬菜总面积突破 50 万亩。新培育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12 家，农民专合组织达 2531 家。幸福美丽新村加快建设，新建幸福美丽新村 200 个，实施农村百万安居工程 1500 户，建成“1+7”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注 3〕} 245 个。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建成高标准农田 6.9 万亩，新改建机耕便民道 920 公里。

预计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9.2%。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1%。骨干特色产业发展提升，预计四大骨干产业^{〔注 4〕}、六大特色产业^{〔注 5〕}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 530 亿元、180 亿元以上。大力推进特色基地建设，成功创建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新材料（微晶）、纺织与五金 3 个省级特色产业基地，预计全市工业园区实现营业收入 610 亿元、增长 31.4%。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户，中恒天汽车实现小批量试生产，建安工业完成“退城入园”。

预计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2%。万达广场、茶马古城等商贸综合体加快建设，万达广场完成投资 6.4 亿元，国盛商贸城完成投资 6.9 亿元，一期主体工程投入运营。全域旅游扎实推进，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碧峰峡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通过省级检查，新创飞仙关、蜂桶寨—邓池沟、灵关石城、汉姜古城 4 家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达到 17 家，数量居全省第二。牛背山、龙苍沟、王岗坪等重点旅游项目加快建设。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七届乡村文化旅游节（秋季版）、2016 中国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节、第十二届蒙顶山茶文化旅游节等活动。预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00 亿元、增长超 30%。

(四) 城乡建设

预计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3.8%，提高 1.2 个

百分点。城乡规划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区控规覆盖率和重要地段城市设计覆盖率达 100%，完成镇（乡）规划编制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 85 个。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姚桥新城功能提升，大兴新区框架成形，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宝贝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加速同城化。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成雨名路、健康路、会展路等道路，改造完成康藏路—挺进路工程，开工建设南外环线中段、大兴路网，实施碧峰峡路改造。陇西河大桥建成通车，周公河大桥开工建设。熊猫公园、桃花岛公园、金凤山公园等加快建设。国道 318 线改造提升和国道 351 线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全面完成。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启动实施。7 个“百镇建设行动”^{〔注 6〕}试点镇建设任务全面完成，6 个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稳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五）改革开放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出台实施雅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和二十三条政策措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制定出台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等改革方案 33 项。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确权颁证全面完成。全年流转土地 14.8 万亩，流转集体林地 122 万亩。简政放权深入推进，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39 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率先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注 7〕}。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天全、石棉、汉源、宝兴县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 107 项、资金 3882 万元。全年新申请专利数 1241 件、增长 10.1%。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预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80 亿元、增长 11%。建设各类孵化载体 11 个，孵化面积达 16 万平方米。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纳入全省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成功组建四川攀西碇铈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四川省碳酸钙技术创新联盟，贡

嘎雪公司萃取分离稀土专用粉体生产技术攻关纳入试验区第三批科技攻关项目。

开放合作持续深入。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注 8〕}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环雅安区域合作新格局巩固提升，雅安全域纳入成都平原经济区，被定位为“进藏物资集散地，川西特色产业基地、交通枢纽，国际生态旅游城市”。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成功承办第三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投资大会，高效参加西博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82 个、总投资 628.6 亿元。推出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年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57 亿元、增长 8.5%，引进亿元及以上项目 45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

（六）财税金融

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8%^{〔注 9〕}，其中：税收收入 23.34 亿元，非税收入 8.84 亿元。预计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551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33 亿元，存款余额 1018 亿元。完成雅安市商业银行首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5.46 亿元扩大到 10.01 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总数达到 7 家，居全省第四，其中 2 家进入创新层；四板融资板挂牌企业 2 家，四板展示板挂牌企业 31 家。

（七）生态建设

全年新增森林面积 12.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3.6%，94.27 万亩退耕还林通过国家验收，完成营造林 46.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4.87 平方公里，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272.1 万亩，湿地公园面积达到 13.3 万亩。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体完工，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动建设。预计全市完成年度减排项目 40 个，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90 吨，氨氮 17.5 吨，二氧化硫 63.2 吨，氮氧化物 1009 吨。

（八）社会民生事业

脱贫攻坚实现首胜。全面落实“六个精准”^{〔注 10〕}，

大力实施“五个一批”^{〔注 11〕}，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注 12〕}和“四个好”^{〔注 13〕}目标，扎实推进九项重点扶贫工程^{〔注 14〕}，切实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向纵深推进，1.1 万人减贫、45 个贫困村退出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事业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域通过国家认定，投入 1.25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受助学生达 27.29 万人次，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 10 万余人，四川省贸易学校、雅安中学分别创建成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四川省一级示范普通高中。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类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99.6%，免费治疗包虫病、血吸虫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 1500 余人。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对外开放 57.12 万人次，放映农村（社区）公益电影 1.23 万场，组织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主题展览活动、摄影作品展等各类文化活动 550 余场次。

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办好一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6%。居民收入稳步增加，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43 元、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64 元、增长 9.5%。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8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分别覆盖 41.6 万人、36 万人，新农合参合率达 99.7%，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8%，城乡医疗救助 6.9 万人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4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70 元。“五保”^{〔注 15〕}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61%。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3821 套，其中货币化安置 2079 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快、发展滞后仍然是雅安面临的重大问题。主要表现在：

比较优势有待进一步转化，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县域经济发展不足；开放合作整体水平较低，招大引强效果不明显；城镇化进程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社会管理面临不少新情况，教育、医疗、养老等事业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不懈地去解决。

二、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一）2017 年宏观经济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进程中，一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加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不足。**从国内看：**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愈加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增长模式正加快重构，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同时，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持续凸显，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从全省看：**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系统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天府新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建设，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同时，全省在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区域发展、实体经济、对外开放、环境承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综合分析雅安的发展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批准设立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成都平原经济区发展，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纳入全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特别是党中央提出绿色发展理念，省委作出绿色发展决定，为雅安发挥生态优势、加快资源转化、推进绿色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性机遇。三年灾后恢复重建极大改善了雅安发展条件，一批新兴产业蓄势待发，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推动芦山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政策措施。这些重大机遇在我市交汇叠加，必将创造更加有

利的发展环境。只要全市上下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就能在后发追赶中大有作为、实现跨越。

（二）2017 年目标计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 2017 年经济社会工作，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建

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实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突出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国省政策取向、经济发展规律和我市发展基础，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

表 2 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指 标	单 位	目 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11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左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森林覆盖率	%	6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实施后发追赶，加快发展振兴，决胜全面小康，客观上要求我市经济增速必须保持适当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同时，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夯实了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对经济增长形成支撑。综合产业情况，预计经过全市努力能够实现 GDP 增长 8% 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017 年

全市水电站丰水期弃水问题更加突出，因水电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较高，对工业增长影响较大。预计 2017 年全市将新增金红叶、博洋纺织、和亿木业等规上工业企业，但华德莱斯、艾华电极箔等企业将退出。中恒天汽车虽开始试生产，但入规困难较大。总体看，全市工业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下行压力加大，但考虑“工业挑大梁”作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增长 9% 安排。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60 亿元。2017 年虽然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高速公路、峨汉高速公路等全面建设，但新的投资增长点不足以弥补灾后重建完成后的缺口，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增长难度很大。考虑产业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资潜力和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的需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完成 560 亿元、增长 1.8% 安排（扣除灾后重建因素，增长 16.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2017 年宏观形势依然严峻，对我市资源类行业（水电、载能、采矿）影响将更加严重。同时，耕地占用税、重建建安税等一次性税收因素消失，加上大型水电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但考虑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一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 安排。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国、全省居民收入增速逐渐放缓。但考虑到脱贫攻坚持续加力，惠农政策力度加大，生态富民深入实施，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助农增收效果逐步显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或高于经济增长。

——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以上。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成都平原经济区发展规划加快实施，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同城化推进力度加大，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城镇基础配套更加完善，农村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将有利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 左右。物价水平总体运行平稳，2017 年 CPI 涨幅仍将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建议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国、全省保持基本一致。

——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全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

业政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就业形势将保持总体稳定。

——森林覆盖率达到 63.8%。2017 年将开展绿美雅安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大力开展全民植树活动。但考虑全市森林覆盖率已处于高位，提升潜力较小，将保持稳中略升。

其他主要指标与 GDP 衔接一致。

三、2017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必须发挥投资拉动关键作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17 年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400 个，完成投资 31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1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元。

（一）基础设施项目

交通。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成雅段、成雅快速通道和雅康、峨汉高速公路建设，扎实做好川藏铁路雅康段、雅眉乐铁路、沪石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多营青衣江大桥、省道 105 线雅安至上里段建设，开工建设省道 433 线泗坪经三合至泸定段、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力争启动国道 549 线石棉段建设，扎实做好国道 318 线名山及雨城过境段、省道 308 线荣经至天全段、省道 431 线名山百丈经雨城上里至芦山龙门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改善提升农村公路 350 公里。完成 10 个建制村客运通村建设。

能源。做好老鹰岩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锅浪跷、出居沟等水电站建设。力争启动 500 千伏雅安送出加强工程建设，确保 110 千伏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供电工程、110 千伏名山永兴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成投运。大力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切实做好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城市配电网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水利通信。加快铜头引水、九龙水库、永定桥大田支渠扩建等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南郊水厂

引水工程建设。启动实施永定桥水库生态修复与水生态保护项目。新建和维修加固防洪堤 20 公里。启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城市光纤入户工程和“宽带乡村”试点。

（二）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工业。发展壮大骨干特色产业，力争四大骨干产业、六大特色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560 亿元、200 亿元。加快推进三九、雅化、川西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早日竣工投产，确保完成工业投资 120 亿元以上。积极引进、包装、储备一批重大工业产业项目，积极做好园区、技改、节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包装申报。发挥工业发展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引导企业实施技改创新，完成技改投资 50 亿元以上。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和中小企业升规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20 户以上。实施工业园区“2000 亿计划”，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和招商引资吸引力，力争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700 亿元，其中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

现代服务业。编制完成《雅安市进藏物资集散地发展规划》，加快雅安物流园区、川滇藏商贸物流园区汽配市场建设，建成万达广场、国盛商贸城二期等城市商贸综合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力争培育年交易额超 1000 万元企业 5 家，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35 亿元以上、网络零售额 10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推动碧峰峡创建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蒙顶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再创建一批国家 4A、3A、2A 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牛背山、龙苍沟、王岗坪、汉源湖、二郎山、夹金山、百丈湖、大川河等一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8% 以上。大力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创建国家级中医药康养示范基地，规划打造雨城大兴川西医养健康城、雨城北郊国药文化特色服务园区、汉源湖—九襄阳光康养服务园区、天全中医骨伤康

养服务园区等特色医养健康服务园区。

特色农业：围绕“3+N 特色产业经济走廊”^{〔注 16〕}建设，加快“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农业园区培育工程，加快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名山国家茶叶公园、芦山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等建设和发展，力争全市农业园区综合产值达到 150 亿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户、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新增绿色（有机）认证面积 14 万亩、“三品一标”^{〔注 17〕}农产品 35 个。

（三）城乡建设项目

加快城市建设。加快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同城化步伐，启动雨名连接线名山段建设，加快草坝至大兴连接线建设。加快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南外环线、滨江生态绿廊、大兴核心区生态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桃花岛湿地公园建成投用，启动高颐阙民俗文化风情街区建设，扩展姚桥新城、大兴新区等功能。启动北郊熊猫主题公园建设和朝阳街等老旧市政道路改造，加快周公河大桥、女娲广场、北郊应急避难场所等项目建设，提升老城城市品质。加快名山区城市建设，启动公交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推进名山河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实施城市出入口形象提升工程。加快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建设，协同推进雅安职业教育发展区、雅安市物流园区、创业孵化园建设，启动物流通道段—S305 草坝绕镇段、永兴片区至物流园连接线建设。力争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投资 30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40 亿元。

加快县城及小城镇建设。突出县城发展定位，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对县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城。结合全省“百镇建设行动”和全国重点镇、特色小城镇等建设，尽快建成一批布局合理、配套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产业兴旺、特色鲜明的小城镇，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城镇化。

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按照“小规模、组团

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要求，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300 个。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33 万亩，新改建机耕便民道 630 公里，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 1 万亩。加强对 232 个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的后续管理。

（四）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产值“双增长”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90 亿元。实施重点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工程和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 项。全力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主动参与成德绵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建安、雅化、川西等企业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认定市级以上孵化载体 4 家以上。积极鼓励雅安籍企业家、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去一降一补”^{〔注 18〕}“一提一创一培”^{〔注 19〕}为抓手，创造新供给培育新动能，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雅安农村商业银行、雅安市商业银行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改革。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精准对接国家西向、南向开放和扩大内陆开放的战略布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发展，加快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体系。持续深化与市（州）、

省直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推进驻点招商，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深入开展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互联网+招商”。积极参与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部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展等省级重大招商活动，精心举办汽车、旅游、康养等产业专题投资促进活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项目落地督查，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7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4500 万美元。

（五）社会民生建设

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大力实施“3+13”政策组合^{〔注 20〕}、“五个一批”和九项重点扶贫工程，确保实现 9251 人减贫、105 个贫困村退出。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建立贫困动态跟踪机制，动态监测返贫情况。健全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鼓励公益性和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业务能力和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推动雅安市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市和第三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市建设，全面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继续推进全域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启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快川西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健康雅安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文体产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全市文化发展繁荣。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持续抓好水电库区后续

建设和发展。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持续实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 以上。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提高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水平，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0 万人、41.5 万人。完成全民参保登记，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3608 套。强化价格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六）生态工程建设

开展绿美雅安行动。统筹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注 21〕}，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63.8%。实施造林绿化行动，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全民植树活动，完成营造林 41 万亩。实施城市森林行动，改造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城市滨水绿廊 24 公里。实施道路绿化美化行动，打造一批承载旅游功能的“至美绿道”，完成道路绿化美化 530 公里。实施水系绿化美化行动，改善提升水利风景区，建

设河流渠系库区绿色生态廊道 30 公里。实施新村绿化美化行动，创建“绿美新村”60 个。实施脆弱地区生态修复行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亩，生态修复退化草原（草地）7900 亩。实施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

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抑制城市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9%。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行“河长制”^{〔注 22〕}，整治严重污染水体，加快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实施良好水体保护工程和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实施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完成姚桥垃圾压缩中转站、城后路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加快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凝心聚力、开拓奋进，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今后五年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未来五年，雅安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十三五”时期我国年均经济增速的底线为 6.5%。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我国有条件保持中高速增长。四川在连续迈过两个万亿台阶，实现全国位次提升的

基础上，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工业化城镇化持续加快，点多极发展整体跃升，将加快实现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十三五”时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以上。

雅安三年重建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

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投运），发展基础条件得到跨越式提升，重建红利持续释放，一批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川藏铁路加快建设特别是成雅段将建成运行，雅安区位优势更加突出。以汽车（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加快发展，“1+8”产业园区格局加快形成，将有力支撑全市经济发展。尤其是雅安绿色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中央提出绿色发展新理念，省委作出绿色发展决定，全市资源优势加快转化，生态经济加快发展，“绿而美、绿变金”发展道路越走越宽、越走越明，全市经济社会有望实现加快发展、后发追赶。

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取向、经济发展规律，统筹考虑我市在新常态下的发展潜力、后发追赶的现实需要，并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建议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预期目标为：

——到 2021 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元台阶。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000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50 亿元。

——进出口总额达到 6000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5500 万美元。

——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500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 亿元。

——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50%。

——力争城镇化率达到 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每年控制在 3% 左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控制在 4% 以内。

——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附件 2：

名词注释和说明

1.三条特色产业经济走廊：茶叶、果蔬、果药三条百公里百万亩农旅融合发展特色产业经济走廊。

2.五雅：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3.“1+7”村级公共服务中心：1 指村级组织（村两委）活动场所；7 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综治调解中心、卫生计生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社会服务中心和农家购物中心。

4.四大骨干产业：清洁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

5.六大特色产业：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碲铋合金及晶体材料、精细化工。

6.百镇建设行动：从 2013 年起连续三年在全省县城以下建制镇中每年遴选 100 个试点小城镇，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商贸、工业和旅游镇，带动全省小城镇加快发展，为就近就地转移农业人口创造条件。

7.“三证合一”登记制度：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8.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9.同口径增长 10.8%: 201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31 亿元, 其中一次性收入入库 1.27 亿元。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8 亿元, 剔除一次性因素后, 同口径增长 10.8%。

10.六个精准: 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精准。

11.五个一批: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12.两不愁、三保障: 不愁吃、不愁穿,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有保障。

13.四个好: 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14.九项重点扶贫工程: 优先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加快完成贫困村供水保障体系、推进贫困村电网覆盖升级、推进贫困村信息网络全覆盖、全面提升贫困群众受教育水平、着力提高贫困群众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建立完善贫困群众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贫困群众社会保障、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扶贫。

15.五保: 对符合条件的供养对象提供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等五项保障措施。

16. “3+N 特色产业经济走廊”: “3”即茶叶、

果蔬、果药三条百公里百万亩农旅融合发展特色产业经济走廊; “N”即围绕三条走廊不断发展起来的产业小环线。

17.三品一标: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8.三去一降一补: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19.一提一创一培: 提质量、创品牌、培育新动能新动力。

20. “3+13” 政策组合: “3”即《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雅安市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中共雅安市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 “13”即雅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业、新村、教育与就业、生态建设、医疗卫生计生、文化惠民、社会保障、社会、财政金融、村级集体经济、现代农业、工业强市 13 个扶贫专项方案。

21.绿美雅安“七大行动”: 造林绿化、城市森林、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22.河长制: 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 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 决 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雅

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市级预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 平

2017 年 1 月 1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7 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成绩来之不易。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792 万元，为预算的 103.08%，同口径增长 10.8%；支出完成

1,519,126 万元（含灾后重建资金）；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126,757 万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1,962 万元；支出完成 342,888 万元；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年终结余 11,128 万元。三是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85 万元；支出完成 2,479 万元；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转后，年终结余 298 万元。四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8,633 万元；支出完成 151,168 万元；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余后，年终结余 176,274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市级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8%，同口径增长 8.15%；支出完成 482,967 万元；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92,440 万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56 万元；支出完成 191,755 万元；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年终结余 7,256 万元。三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31 万元；支出完成 1,934 万元；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转后，年终结余 278 万元。四是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596 万元；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余后，支出完成 80,325 万元；年终结余 118,989 万元。

2016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市重建脱贫“双攻坚”和发展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长困难，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需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还应进一步加强。建议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7 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预算草案切实可行。

（一）全市预算草案。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44,318 万元，增长 7%；加上省财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扣除上解省支出后，收入总量为 716,830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212,114 万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928,944 万元。二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6,594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576 万元

后，收入总量为 143,1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43,170 万元。三是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31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扣除调出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1,98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980 万元。四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81,63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后，收入总量 355,972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160,498 万元，年终结余 195,474 万元。

（二）市级预算草案。一是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45,472 万元，增长 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扣除补助下级等支出后，收入总量为 213,772 万元；加上省通知市区转移支付补助 170,313 万元并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146,732 万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37,353 万元。二是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94,735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4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96,18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96,180 万元。三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34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扣除调出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1,36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369 万元。四是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92,87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后，收入总量为 211,866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81,978 万元，年终结余 129,888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编制的预算符合《预算法》规定以及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政策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为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

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支出重点，加大对以脱贫攻坚为重点的社会民生工程和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的财政支持。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切实加强财政金融互动，推动经济振兴和发展。积极培育财源，提高收入质量，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管、应收尽收。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为我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探索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调整完善市与区财政体制，推

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和渠道，积极筹措发展资金，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同时，要全面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强化国资监管和经营运作等，推动财政改革发展。

（三）加强预算监督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落实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审计监督，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领域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完工项目的审计监督。强化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全面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

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重点支出得到充分保障，全面完成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

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落实结构性减税和

大型水电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注 2)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强化收入征管,圆满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2,175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79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8%^(注 3),完成收入预算的 103.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3,436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54%;非税收入^(注 4)完成 88,356 万元。财政总收入^(注 5)为 573,407 万元。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9,12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25%^(注 6)。

预算变动依法报审。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31,200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四十次会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5,986 万元^(注 7)。

收支预算实现平衡。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792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注 8)收入 31,594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8,3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注 9)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38,629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注 10)收入 126,700 万元,调入资金 63,682 万元,上年结余 295,643 万元,总收入 1,786,426 万元。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12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8,100 万元,上解省支出 6,92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 11)5,515 万元后,年终结余 126,757 万元,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126,7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注 12)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238,877 万元,支出预算 239,470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四十次会议通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30,818 万元,支出

预算调整为 434,975 万元^(注 13)。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1,962 万元,加上省转移支付补助 27,556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1,800 万元,调入资金 1,214 万元,上年结余 29,234 万元,总收入 381,76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2,88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88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1,800 万元,调出资金 5,830 万元,上解省支出 120 万元后,年终结余 11,12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 14)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077 万元,支出预算 2,834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35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159 万元^(注 15)。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8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07 万元,总收入 3,39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7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总收入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9 万元,调出资金 615 万元后,年终结余 29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注 16)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60,919 万元,支出预算 151,960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68,63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51,167 万元^(注 17)。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8,63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58,809 万元,总收入 327,442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1,168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注 18)、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总收

入减去支出后，年终结余 176,274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5,706 万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55 万元，同口径增长 8.15%^(注 19)，完成收入预算的 100.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49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68%；非税收入完成 53,461 万元。财政总收入为 229,542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2,96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46%^(注 20)。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29,156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26,568 万元^(注 21)。

2016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55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20,036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5,9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8,709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4,100 万元，调入资金 56,078 万元，上年结余 205,97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472 万元，总收入 929,283 万元。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96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97,75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44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 万元，上解省及补助下级支出 255,427 万元后，年终结余 92,440 万元，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92,44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7,566 万元，支出预算 98,099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94,683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312 万元^(注 22)。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56 万元，加上省转移支付补助 10,457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7,500 万元，调入资金 1,214 万元，上年结余 15,312 万元，总收入 251,13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1,75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75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7,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25,1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043 万元，调出资金 2,745 万元后，年终结余 7,25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3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57 万元，总收入 2,48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93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总收入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34 万元，调出资金 276 万元后，年终结余 27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81,005 万元，支出预算 79,872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87,59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80,324 万元^(注 23)。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59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1,718 万元，总收入 199,314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325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总收入减去支出后，年终结余 118,989 万元。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灾后重建、脱贫攻坚、绿色发展、稳定增长、保障民生、推进改革等重点工作，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全市重建脱贫“双攻坚”和后发追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1.聚力灾后重建，强化资金保障

压实筹资责任。根据重建规划调整情况，全市财政部门及时研究制定资金闭合方案，多渠道筹集重建资金，实现重建项目资金动态平衡。2016年争取省财政增加重建资金补助9.74亿元。积极推进国外优惠贷款项目，争取省财政落实贷款额度37,650万美元。

加快预算执行。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要求，主动服务，优化审批程序，严格限时办结，确保重建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全市重建资金累计支出388.9亿元，占省财政补助资金的87.1%。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灾后重建资金支出目标任务，支出进度与投资完成进度总体协调。

强化监督管理。参与制定《雅安市灾后恢复重建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形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强化资金拨付过程中的财政监督，对89个估算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市级灾后重建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实行财政财务委托监管^{〔注24〕}。切实抓好重建资金监管，坚持“周报告、月检查、月回访”检查制度，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除完成市、县（区）党委、政府统一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外，每月对灾后重建资金进行一次例行检查，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安全高效。

2.紧扣脱贫攻坚，落实资金保障

健全落实财政政策。构建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财政精准扶贫机制，市、县（区）财政将扶贫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全市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180万元，落实各项财政扶贫政策。筹集资金9,587万元，支持设立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注25〕}、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注26〕}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注27〕}。及时足额落实民政、社保、教育、卫生、金融等扶贫政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与中央、省补助资金形成合力，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

确保资金筹集到位。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将省级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新农村建设示范县、现代农业推进工程等资金重点用于支

持脱贫攻坚，将市级新农村建设、“菜篮子”工程、林区道路建设等资金的50%以上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918万元，支持彝家新寨建设、少数民族发展扶贫、贫困村产业发展等扶贫项目。筹集资金9,925万元，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把牢中心大局，助力产业发展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大力调整支出结构，通过预算安排和资金整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筹集资金1.9亿元，支持工业发展，帮助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培植培育财源。筹集资金8,364万元，支持农业转型升级。筹集资金9,672万元，支持雅茶产业发展。筹集资金8,698万元，支持旅游品牌创建。筹集资金1.51亿元，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筹集资金1,595万元，支持拓展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发展。

提升县域经济实力。积极主动帮助县（区）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到位资金64.07亿元。将县（区）和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全部纳入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范围。筹集资金3.51亿元，支持中恒天汽车、王老吉、新筑通工、建安公司等重大产业项目生产、建设，新的增长点加速形成。安排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89亿元、置换债券3.06亿元，支持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发展。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注28〕}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市推介发布项目50个，估算总投资260.98亿元，涉及交通、能源、水利、市政公用、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注29〕}、旅游等领域；签约项目4个，投资额13.46亿元。筹集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注30〕}2,357万元，支持金融机构助推经济发展。

增强创业创新活力。筹集资金2,002万元，

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企业创新驱动、科技自主创新等。筹集资金 4,607 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以创业带动就业。筹集资金 1,020 万元，落实市级人才开发相关政策。认真落实社保降费稳岗政策。

4.提升基础条件，保障城乡建设

支持城镇建设。筹集资金 13.84 亿元，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姚桥新城基本形成，大兴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雨名快速通道、永兴大道、发展大道建成投用，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堡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同城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制定《雅安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支持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试点^{〔注 31〕}。筹集资金 1.91 亿元，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保障交通建设。筹集资金 3.36 亿元，支持川藏铁路成雅段、成雅快速通道建设。筹集资金 2.07 亿元，支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化解。筹集资金 5,181 万元，支持民生工程交通项目及国省干线大中修建设^{〔注 32〕}。筹集资金 3.64 亿元，支持南外环线建设。筹集资金 2.6 亿元，支持国道 351 线建设和国道 318 线、国道 108 线过境雅安城区路段改造提升。

加快乡村建设。筹集资金 8,346 万元，保障全市 1,017 个行政村、70 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村级办公运转等服务群众的必要支出，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筹集资金 6,174 万元，支持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注 33〕}项目 278 个。筹集资金 9,550 万元，支持新农村示范片、幸福美丽新村和新农村聚居点建设。

5.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农业基础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筹集资金 8.89 亿元，支持铜头引水、南郊水厂引水、九龙水库工程建设。筹集资金 4,046 万元，支持山洪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筹集资金 5,594 万元，

支持小农水重点县^{〔注 34〕}建设和水资源节约保护工程。筹集资金 2,887 万元，支持通组公路（林区道路）建设。筹集资金 1,300 万元，支持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支持推进现代农业。筹集资金 1.37 亿元，支持“五雅”^{〔注 35〕}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筹集资金 4,119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推进工程和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筹集资金 3,175 万元，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提高。筹集资金 3,110 万元，支持“菜篮子”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1,520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营销体系建设。筹集资金 1,120 万元，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筹集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52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落实助农增收政策。筹集资金 1 亿元，支持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注 36〕}。筹集资金 1.16 亿元，支持兑付退耕还林农户补助。筹集资金 1,210 万元，支持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注 37〕}。筹集资金 7,054 万元，支持兑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注 38〕}。

6.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推动教育全面进步。筹集资金 2.15 亿元，支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注 39〕}，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等，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集资金 3,580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筹集资金 9,768 万元，支持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筹集资金 3,122 万元，支持幼儿园建设，落实学前教育“三儿”资助^{〔注 40〕}和保教费减免政策^{〔注 41〕}。筹集资金 2,011 万元，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筹集资金 1,624 万元，实施普通高中学校综合预算保障制度^{〔注 42〕}。筹集资金 1,791 万元，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落实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注 43〕}。筹集资金 1.28 亿元，执行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等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支持医疗卫生改革。筹集资金 5.38 亿元，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注 44)政策。筹集资金 6,897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注 45)政府补助政策，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筹集资金 2,784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筹集资金 2,934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筹集资金 1,078 万元，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检（监）测等。

巩固优良生态环境。筹集资金 1.49 亿元，支持天然林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建设。筹集资金 1.33 亿元，支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建设。筹集资金 1.49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大气污染、环境治理工作。筹集资金 3,420 万元，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筹集资金 3,272 万元，支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四川省文明城市。筹集资金 8,286 万元，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筹集资金 1.21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注 46)政府补助政策，实现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筹集资金 1,398 万元，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 47)、农村低保对象特殊生活补贴^(注 48)制度。筹集资金 2,357 万元，对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注 49)。筹集资金 395 万元，用于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筹集资金 1,310 万元，用于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筹集资金 2,772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筹集资金 4,016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活动，保障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和“五馆一站”^(注 50)、科技馆免费开放。筹集资金 2,756 万元，支持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注 51)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筹集资金 1,253 万元，支持重点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支持文化人才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筹集资金 4.3 亿元，支

持法治雅安、平安雅安建设。筹集资金 5,584 万元，支持社会管理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信访维稳、人民调解、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筹集资金 1,275 万元，支持群团组织、民族宗教、防震减灾、社会科学、保密、老龄、档案等工作。筹集资金 3,074 万元，支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部队建设。

（四）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6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密切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联系，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办结率 100%，反馈满意率 100%。

1.依法理财成效明显。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执行市人代会审查通过的部门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5% 用于灾后重建。从预算编制上压缩“三公”经费，2016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5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04%^(注 52)。扎实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注 53)，全市盘活存量资金 1.18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关键领域。加强绩效预算^(注 54)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 15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6.94 亿元。

2.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按法定程序提交市人代会审查。进一步提高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注 55)。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注 56)改革，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注 57)，全面推行公务卡^(注 58)制度。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注 59)工作，释放税收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企业税负。

3.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预算安排“十项民生工程”

资金 21.05 亿元，下达 21.19 亿元，预算下达率为 100.68%；拨付资金 21.19 亿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68%。预算安排“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7.53 亿元，下达 7.62 亿元，预算下达率为 101.13%；拨付资金 7.62 亿元，资金拨付率为 101.13%。

4.财政信息主动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将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分别在政府、财政等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规定将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信息公开机制，把项目认定、审批，资金管理、使用等通过政府、财政等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5.财政监管不断深化。对灾后重建、扶贫等资金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计监督、非税收入收缴等专项检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建设^{注 60}工作。全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各类财政投资项目（含变更）2,680 个，送审金额 112.65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12.5 亿元。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全市政府采购计划 39.66 亿元，实际采购资金 34.53 亿元，节约资金 5.13 亿元。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培训会计人员 9,344 人（次）。

6.资产清查全面覆盖。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全市清查行政事业单位、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 1,449 家，清查资产的财务账面数为 498.23 亿元，清查实际结果为 498.45 亿元。市级清查行政事业单位、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 168 家，清查资产的财务账面数为 165.28 亿元，清查实际结果为 163.31 亿元。

7.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清理规范市级债务。争取省财政安排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9.85 亿元，

其中：置换债券 10.8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01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重大水利、棚户区改造、市政工程、教育、医疗卫生等项目建设。

二、过去五年财政工作成效

过去五年，是雅安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控运转支出，保障民生投入，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夺取重大胜利，支持后发追赶和发展振兴，全市财政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财政管理再上新水平，财政改革取得新进步。

（一）财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8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11.14 亿元，年均增长 8.25%。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保持在 75%左右。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超亿元。支出规模大幅增长，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1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70.89 亿元，年均增长 13.4%。2012-2016 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达 67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

（二）灾后重建资金保障有力。“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全市财政部门多方筹措恢复重建资金，全市重建补助资金 446.52 亿元全部到位，比省财政 2013 年首次下达的资金增加 48.21 亿元。协调落实到位省内对口援建资金 4.59 亿元。建立农房担保基金 4.27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为 5.32 万户农户发放农房贷款 28.23 亿元。建立产业发展基金 14.44 亿元，落实每年 15 亿度留电政策^{注 61}，支持产业重建。坚持厉行节约，根据重建规划合理安排重建资金。

（三）财政支持发展积极有为。坚持以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注 62}等改革，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有力支持

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积极、稳妥、规范推进项目建设，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成功入选全省首批 PPP 示范项目。

（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坚持以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为重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进预算控制方式，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深化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市 6 个县全部纳入全省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政“大监督”^{注 63}理念，建立对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稳步实施法治财政建设。

在肯定财政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然存在持续增收任务艰巨、收支矛盾突出、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增强、支出绩效、财政监管及依法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等困难和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今后五年财政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是我市追赶跨越、发展振兴的战略机遇期。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注 64}，紧紧围绕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我市今后五年工作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主动作为、担当奉献，充分发挥好财政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后发追赶中的职能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奋斗目标：实现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突破 50 亿元，为 2016 年 32.18 亿元的 1.55 倍，五年年均增长 9.2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力争突破 200 亿元，为 2016 年 151.91 亿元的 1.32 倍，五年年均增长 5.65%；着力提高县级财政保障水

平，力争全市人均财力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实现路径：**着力提升谋划能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工作举措，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引领能力**。加强财源建设，加快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着力提升服务能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加速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升管控能力**。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升防范财政风险能力。

四、2017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注 65}，遵循“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预算安排要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的要求，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合理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打好脱贫攻坚战，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一）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4,318 万元，增长 7%；加上省财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379,8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630 万元，扣除上解省支出 8,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16,83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16,8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12,114 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8,94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36,5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34,154 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576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43,1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43,17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31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98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630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98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9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81,63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74,33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55,972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60,498 万元，年终结余 195,474 万元。

全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6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收支政策完成的代编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届时将汇总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5,472 万元，增长 7%；加上省财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80,39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56 万元和下级上解收入 2,153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8,304 万元和上解省支出 6,2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3,77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3,772 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下达市转移支付补助 170,313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146,732 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7,353 万元。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5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4,73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92,974

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4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96,18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96,18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34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78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256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36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36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和资本金注入等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2,87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8,989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1,866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81,978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等支出，年终结余 129,888 万元。

(三)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和支出安排序列，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

1. 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 100,607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足额保障工资性支出，按定额标准合理安排日常运转支出，提高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 保民生方面

安排扶贫解困资金 14,202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市级配套、农业统筹项目、“送温暖活动”、计划生育、残疾人保障、双拥工作等。

安排就业促进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补助、农民工培训、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

安排民族地区帮扶资金 356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民族工作、宗教教职人员补助等。

安排教育资金 9,24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国企办中小学幼儿园退休教师补差、党校教育能力建设等。

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3,862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市（农村）低保配套、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司法救助、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等。

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6,69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配套、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改革、疾病应急救助、基本药物试点改革配套、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药品市场整治等。

安排百姓安居资金 2,22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住房管理支出、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库建设、地质灾害监测、气象现代化建设、地震防治等。

安排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 12,25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公众免费 WIFI 网络运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运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

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3,620 万元，主要用于绿美雅安行动方案实施、生态功能区建设、PM2.5 监测系统运行、城镇流域综合治理、林区有害生物防控、退耕还林等。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资金 11,54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注 66}、年度贷款增量奖补等。

3. 支持发展方面

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改创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企业奖励、科技研发补助、招商引资、建筑业和商贸物流业发展扶持等。

安排产业创新引导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培植培育财源等。

安排农业园区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扩区强

园建设、永兴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安排宣传文化项目资金 2,42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媒体融合发展及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等。

安排雅茶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雅茶产业能力提升、品牌宣传、市场推广、茶旅提升等。

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产业规划、产业发展等。

安排人才开发资金 1,02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人才重大工程，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等。

安排交通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

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4. 市级预备费

安排资金 5,013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市级 71 个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注 67}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7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2017 年财政工作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优化结构，聚焦脱贫攻坚和“四大提升工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全市追赶跨越、发展振兴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1. 狠抓财政增收节支。加强税源预测分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严格非税收

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省财政在分配各类转移支付和安排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上给予我市更大的倾斜和支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专注精准脱贫攻坚。围绕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健全完善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财政扶贫政策体系，认真实施财政扶贫专项工作计划。通过统筹存量增量、调整支出结构，突出保障脱贫支出需要，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六个精准”^{注 68}和“五个一批”^{注 69}要求，创新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有限财力精准投放，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培育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3.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支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注 70}重点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开展“项目年”工作。创新融资机制，着力解决发展资金短板。优化投资结构，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实体经济振兴。加强财政金融互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业和社会事业等行业和领域，继续推出和实施一批 PPP 项目，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

4. 支持“四大提升工程”。支持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县（区）工业集中区加快发展，支持做优特色农业、做精现代服务业，扶持产业做大做强。围绕“一城三廊六片”建设，支持城镇建设，加快雨城区、名山区、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多组团、一体化发展。支持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基础条件。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工程，支持建设绿美城乡、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推动厚植“绿而美”

生态文明。

5. 保障重建圆满收官。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及时审批决算。加强重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重建成果管护运营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公共服务项目重建成果社会效益。

6.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拓宽民生资金筹措渠道，统筹资金平衡，持续实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 以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农业、教育、文化、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生态文明、康养、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等事业发展，促进民生持续改善。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水电库区发展。

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加强中期评估^{注 71}，推进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注 72}，盘活存量资金。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继续开展“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8.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执行的在线监督。建立资金支付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资金安全管理评估监测。继续深化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灾后重建、“三农”、社保、教育、卫生等民生项目重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绿色发展，始终保持锐意进取、争先创优的状态，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履职尽责，确保全年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注释说明

〔注 1〕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注 2〕大型水电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规定，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 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79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8%

201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3,082 万元，其中一次性收入入库 12,687 万元。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792 万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幅为 10.8%。

特别说明，按财政部要求，年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为执行数据清算期。清算期内对全年收入、支出数进行清算。10 日内的数据为调整期前数据。2016 年全市收入和支出、市级收入和支出均为调整期前数据。

〔注 4〕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

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注 5〕财政总收入

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和，主要包括上划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9,12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9,126 万元，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2,395 万元，剔除灾后重建一次性支出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 13.25%。

〔注 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5,986 万元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在省财政核定我市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政府举借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931,200 万元调整为 968,300 万元；二是因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和转入上年结转结余等，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5,986 万元。

〔注 8〕中央“两税”返还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为维护地方既得利益，中央财政决定以 1993 年地方实际完成增值税的 75% 部分与消费税之和，扣除中央财政下划地方收入后的余额返还给地方财政。并从 1994 年开始，在 1993 年“税收返还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年度本地区上划两税收入增长率的 1:0.3 系数再计算确定当年的税收返还收入增量。从 2016 年起，按财政部财税分成体制调整相关要求，“两税”返还以 2014 年税收返还基数按现行体制调整后确定为固定基数，以后年度不再调整。

〔注 9〕转移支付

1994 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当时由于财力不足，数据资料不完整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条件尚不成熟，暂实行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从 1995 年起，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我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 2002 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统一称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在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的同时，中央对省、省对市（州）和县（市、区）还逐步建立起了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地方财政减收转移支付、退耕还林（草）转移支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转移支付、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转移支付、增发年终一次性奖金转移支付等专项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注 10〕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2016 年省政府按规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雅安地方政府债券 298,500 万元。

〔注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当年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注 12〕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注 1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30,81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34,975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39,470 万元调整为 389,470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38,877 万元调整为 230,81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34,975 万元。

〔注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解缴比例:一般企业 15%、文化企业 5%、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0%,粮食储备企业暂时免交),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灾后恢复生产重建,企业重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境外矿产资源权益投资以及改革重组补助支出等。

〔注 1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35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159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077 万元调整为 2,352 万元,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834 万元调整为 3,159 万元。

〔注 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分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

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相应的保险待遇支出。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实行县(区)统筹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注 1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68,63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51,167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160,919 万元调整为 168,631 万元,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151,960 万元调整为 151,167 万元。

〔注 1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4〕8 号)文件精神,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确定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16 年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5 元。

〔注 19〕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55 万元,同口径增长 8.15%

2015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753 万元,其中一次性收入入库 6,045 万元。2016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55 万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幅为 8.15%。

〔注 20〕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2,96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46%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2,967 万元,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711 万元,剔除灾后重建一次性支出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 16.46%。

〔注 2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26,568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29,156 万元调整为 236,556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26,568 万元。

〔注 2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94,683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312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98,099 万元调整为 183,259 万元。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97,566 万元调整为 94,68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312 万元。

〔注 2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87,59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80,324 万元

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81,005 万元调整为 87,595 万元,支出预算由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79,872 万元调整为 80,324 万元。

〔注 24〕财政财务委托监管

为加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财务管理,保障国家建设资金安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对单个项目累计使用各级政府性资金一定数额以上的在建政府性投资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社会专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市级财政对所有估算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财务监管。

〔注 25〕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设立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 号)要求,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160 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设立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解决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子女就业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户家庭子女辍学问题。

〔注 26〕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设立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 号)要求,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160 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设立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解决在享受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看病就医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户家庭成员患病得不到及时合理治疗。

〔注 27〕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局关于印发〈设立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44 号)要求,在全省所有贫困村设立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每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规模为 30 万元左右。用于支持贫困户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带动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的支柱产业,切实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注 28〕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营运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共同推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注 29〕保障性安居工程

指由政府主导实施的,为解决城镇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的一项惠民工程。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租赁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限价商品房。政府还通过城市棚户区改造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公共租赁房是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保障对象,限定租赁标准,帮助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居民,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基本居住困难的一种保障性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是指政府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货币补偿)、实物配租的方式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目的的政策性住房。限价商品房是指政府为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对住房销售价格、销售对象、户型比例及单套面积等进行限定而建设的普通商品住房。

〔注30〕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指由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注3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试点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以奖代补的通知》(川建计财发〔2016〕418号),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省级将于2016-2018年对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以奖代补政策。为适应经济发展,加快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经三届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意见》(雅住建发〔2016〕66号),开展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试点,时间暂定三年。

按照以上规定,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雅安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补贴管理办法》(雅住建发〔2016〕112号),对雨城区中心城区2016-2018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财政补贴,财政补贴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增设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后,经申请审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奖励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地方财政再给予每部电梯补助5万元,并按市、区财政6:4比例分担。

〔注32〕国省干线大中修建设

大修是指已改造的国道、省道达到了设计使用年限,对路基、路面、附属设施进行全面修复,投资额为200万元以上/公里;中修是指国道、省道未到设计使用年限,路面出现少量病害,进行一次性的维修养护以延长使用年限,投资额为60-100万元/公里。

〔注33〕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

奖补范围:村内道路,指行政村范围内的公共道路。小型水利,指村内水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村内安全饮水工程、农田水利设施等。村容美化,指村内垃圾收集点、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村内绿化植树、绿地花池、路灯等。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指村民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养老助残、儿童关爱、物业管理、治安防范等公共服务设施。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奖补比例:对村民通过一事一议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范围内,政府按照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省财政全额补助;扩权试点县(市)省财政补助70%,

县(区)财政补助30%;其他县(市、区)省财政补助50%,市(州)财政补助20%,县(区)财政补助30%。市(州)、县(市、区)财政可根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际,在不低于规定奖补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实行规模控制。

〔注34〕小农水重点县

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水利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确定报财政部、水利部核查备案,列入中央财政小农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实行集中投入、重点支持和整体推进,有规划地全面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县级行政区。经全省公开竞争立项,2014年汉源县被列入第六批(2014-2016年)小农水重点县。

〔注35〕“五雅”

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注3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中央启动调整完善农作物良种补贴(含花生和马铃薯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以下简称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工作,并将四川纳入全国首批试点省范围。从2015年起,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县(市)将原农资综合补贴的80%、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清算后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经严格核实相关面积后,通过“一折(卡)通”直接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注37〕农机购置补贴

指政府对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的补贴。是党和国家一项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是鼓励和支持农民

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举措。

按照《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我市2016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34小类80个品目,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其他机械。

〔注38〕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指以政府引导为主,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手段,对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采取行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可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品种有种植业(水稻、玉米、油菜、小麦、马铃薯、青稞);养殖业(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藏系羊、牦牛);林业(公益林、商品林)。

财政补贴标准为:种植业财政给予75%保险保费补贴,农民或农业生产组织承担25%保险保费;养殖业财政给予80%保险保费补贴,农民或农业生产组织承担20%保险保费;公益林财政给予90%保险保费补贴,林农或林农生产组织承担10%保险保费;商品林财政给予75%保险保费补贴,林农或林农生产组织承担25%保险保费。

〔注39〕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从2016年起,财政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统一标准定额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

〔注 40〕学前教育“三儿”资助

指对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 100 元（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共 1000 元，实际收费低于此标准的幼儿园据实减免），减免资助面为在园儿童总人数的 10%。从 2016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全部纳入面上的保教费减免范围，并据实免除保教费。

〔注 41〕保教费减免政策

对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宝兴县 4 个民族待遇县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园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 60 元（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共 600 元，实际收费低于此标准的幼儿园据实减免），减免资助面为 100%。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从 2016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全部纳入面上的保教费减免范围，并据实免除保教费。

〔注 42〕普通高中学校综合预算保障制度

指从 2016 年起，市、县级财政对本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行综合预算保障制度，并按照“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办法安排财政拨款。即：合理核定高中学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总需求，抵扣学费收入后，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足，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注 43〕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 确定非涉农专业享受助学

金人数），民族待遇县所在地中职学校学生（一、二年级）以及“9+3”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不受困难家庭“20% 比例”的限制，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注 44〕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指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采取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家庭）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助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镇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

2016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20 元。

〔注 4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公益性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注 4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 号）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主要包括三类人员：一是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二是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三是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的居民。根据这一规定，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只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同时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届满后，不管其是否重新就业，只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016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400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220 元/人·月。

〔注 4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指对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四川省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注 48〕农村低保对象特殊生活补贴

指从 2016 年 1 月起，在按现行低保政策发放低保补助金（2,640 元/人·年）的基础上，对全市年收入低于国定扶贫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按其年收入与国定扶贫标准的差额，增发低保对象特殊生活补贴。

我市已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640 元/人·年提高到 3,240 元/人·年。

〔注 49〕高龄津贴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是持有雅安市行政区域常住户口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80-89 周岁（含

8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注 50〕“五馆一站”

指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

〔注 51〕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

指每个通电的行政村有广播接收设备，具备应急广播功能，能通过接收上级台的广播信号，及时向农民群众传递各类信息；每个通电的行政村和自然村住户能通过有线电视、地面无线数字电视或直播卫星方式收看到电视节目。

〔注 52〕2016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5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04%

2016 年度决算数尚未报经省财政批复，因此该处只能反映“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待省财政批复我市 2016 年度决算数据后，市财政将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注 53〕存量资金清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文件，就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清理存量资金的目的是要依法依规作为，发挥财政存量资金在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存量资金清理原则。摸清存量，分类处理；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管齐下，惩防并举。

存量资金清理范围及措施。一是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二是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三是清理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四是清理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五是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六是严格规范财政专户

管理；七是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八是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九是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十是加大督查问责力度。

〔注 54〕绩效预算

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

〔注 55〕进一步提高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年调入比例达到19%，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的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须大于等于当年收入的19%。

〔注 56〕国库集中支付

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国库存款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专户和特设专户。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注 57〕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为基础，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通过事前威慑、事中监控和事后查处等一系列监控工作机制，对预算执行进行动态、全方位和多层次的监控。

〔注 58〕公务卡

指由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预算单位公

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信用卡。预算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注 59〕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营改增”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简称，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在全国的推开，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2年8月1日起至年底，将“营改增”试点扩大至10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试点范围推广到全国，将广播影视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至此，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将更加规范。这是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税体制的又一次深刻变革。

〔注 60〕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建设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

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注 61〕留电政策

经我市积极争取,为支持“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水电资源就地转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雅安实施留存电量价格政策。雅安每年约有 15 亿度的留存电量,国家对雅安市留存电量实施让利价格政策,用于成立雅安市留存电量价格政策扶持产业重建资金,资金由雅安市境内统调水电站部分电量执行留存电量价格政策降价金额、瀑布沟电站实行临时性留存电量价格政策降价金额、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输配电价实行临时性留存电量价格政策让利金额和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补贴雅安金额四部分构成。用于补贴雅安市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其它相关条件要求的重点企业、特色优势企业、招商引资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园区生产用电,促进雅安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和民生用电保障。

〔注 62〕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注 63〕财政“大监督”

财政监督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注 64〕“三大发展战略”

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注 65〕“五大发展理念”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注 66〕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

业者在申请流动性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保单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当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在等待期结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抵押物、抗风险能力差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融资难,严重影响其生存和发展。引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辅以政府财政设立的风险补偿基金作后盾,构建“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使小微企业等贷款户可在无需提供抵押和反担保的条件下,以合理的融资成本获得银行贷款。

雅安市财政补贴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债权金额单笔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每笔补偿金额不超过债权金额的 90%;单笔超过 30 万元的,每笔补偿金额不超过债权金额的 70%。当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如果上报金额超过 500 万元按比例在 500 万元内进行补助,其余部分由共保体(借款人及保险机构)和参与银行分担。

〔注 67〕市级 71 个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

《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将除涉密单位外的市级 71 个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注 68〕“六个精准”

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注 69〕“五个一批”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注 70〕“三去一降一补”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注 71〕中期评估

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 2013 年起每年 9 月底前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部门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按照“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分类指导、有保有压，体现绩效、支持重点”的原则，对市级财政上年结转和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核查，对尚未执行完毕和未开始执行的项目逐一进行分类甄别，对执行情况不好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或取消，集中用于其它亟需安排项目。

〔注 72〕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部门（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可通过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等方式，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所作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

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好市第四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祝 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五年来，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争创“两个一流”为平台、打造“四型”法院为抓手，攻坚克难，创新实干，圆满完成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我市大局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受理各类案件117923件，办结114104件，同比前五年分别上升58.82%和56.08%。其中，市中院受理12360件，办结12046件，分别上升17.43%和14.65%。

一、担当司法使命，倾力服务全市大局

投身重建攻坚。把保障灾后重建作为重大使命。“4·20”芦山强烈地震后，全市法院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次日即全部搭建帐篷法庭，最快速度恢复办案。震后一月内高效调处救灾物资发放、损害赔偿等纠纷1100余件，有力维护了灾区秩序。恢复重建后，及时形成涉重建法律问题47条建议，市委印发重建委阅研。紧扣重建攻坚大局，全面发挥审判职能，有力保障了“六位一体”和重建任务圆满完成。研讨总结与“新路子”相跟进的司法保障新机制，紧密衔接重建后的审判工作。最高法院周强院长视察雅安时充分肯定。

投身脱贫攻坚。把精准扶贫脱贫作为政治任务。在全省率先出台司法扶贫15条意见，召开两级法院专题会和现场会，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贫困群众、保障政策实施和助推扶贫产业的作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针对贫困户的刑事案件，妥善处理贫困户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案件，开展“涉贫困群众专项执行”活动，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基本需要。深入新村聚居点及偏远贫困山区开展巡回审判19856次，送需上门，送法入心。畅通涉贫案件“绿色通道”，有效防止因诉、因访、因执行而返贫致贫。为贫困群众缓减免诉讼费3854.19万元，为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294.73万元，尽力发挥司法救助政策保障的“兜底”性作用。

投身追赶跨越。把促进发展振兴作为履职要务。出台服务全市“十三五”规划、“四大提升工程”“项目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司法意见14件89条。促进产业发展。妥善化解新村建设、“三条走廊”“五雅”富民增收产业和农村改革中的矛盾纠纷489件，保障“农业强底座”；妥善化解项目和企业、园区建设中的拆迁、融资、市场扩展等纠纷334件，保障“工业挑大梁”；妥善化解旅游、康养、商贸、物流等服务业发展纠纷3146件，保障“三产当尖兵”。妥善化解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建设及主城区、重点城镇建设等纠纷471件，促进基础和城乡发展。与飞地园区等共建“六大机制”法治平台，及时化解招商引资、合作开发、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等案件1424件，促进开放发展。

投身依法治理。把推进社会法治化作为法定

义务。鲜明践行“三个全部”理念。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加强“诉非衔接”“诉调对接”，推动建立第三方参与的矛盾调处机制 16 个。司法调解纠纷 33314 件，调撤率达 74%，同比上升 11%，确认人民调解协议 1171 份，同比上升 24%。法治化处理涉诉信访。坚持“诉访分离”、严格依法、源头治理、克难“清欠”、常态排查和完善机制六措并举，妥善化解“骨头案”78 件，涉诉信访同比下降 36%，保持全省无到省进京访先进单位。立体化推进法治宣教。深入开展“法律八进”，发挥“三个课堂”作用，创设“三案三法”宣教机制，在雅安日报、电视台推送群众易懂乐学的法治故事 62 期，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案例 842 篇。发挥司法评价示范作用，公开发布年度十大典型案件。

二、发挥司法职能，致力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建设平安雅安。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5272 件，审结 5112 件，同比分别上升 51.45%、48.65%。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危险驾驶及涉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 2045 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余某某抢劫杀人案、蔡某某拐卖儿童案、全省首例抢劫乌木案等被中央和省电视台专题报道。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案件 619 件 880 人，同比分别上升 395.2%、317.06%。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瑞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及杨某某集资诈骗案等 128 件，同比上升 85.5%，有力维护金融秩序和群众“钱袋子”安全。坚定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246 件 294 人，同比分别上升 14.42%和 3.52%。根据最高法院和省高院指定，市中院审理了中移动数据部原部长叶某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取得良好法律和社会效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落实宽严相济，定罪免处 52 人、判处缓刑 2174 人，封存未成年人犯罪档案 85 件 93 人。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521 件。圆满完成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特赦案件审理。

妥善审理民商纠纷，建设和谐雅安。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70923 件，审结 68605 件，同比分别上升 79.2%和 76.48%，结案标的额 102.7 亿元，同比上升 242.2%。规范经济秩序，审结建设工程、买卖、保险、借贷等合同案件 21280 件。推动创新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8 件。加大产权保护，审结房屋等财产权属纠纷案件 2088 件。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10 件，化解债务 1.3 亿元。保障和睦稳定，审结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医患、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28163 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相关案件 37 件。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建设法治雅安。共受理行政案件 1194 件，审结 113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8.32%和 161.98%。依法保障诉权，2015 年 5 月新修改行政诉讼法和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受理行政案件 824 件，增幅列全省第三。切实维护民生，依法审结治安管理、劳动社保、征地拆迁等与民生密切相关案件 269 件，占一审的 33.5%。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注重裁判与协调结合，依法裁判原告胜诉或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 162 件，同比上升 102.5%，撤诉率达 20.17%。在雨城、汉源推进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试点，跨区域审理的 110 件案件无一发改。2016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39.8%，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连续发布年度司法审查白皮书，市级领导批示肯定 21 次。

坚决破解执行难题，建设诚信雅安。共受理执行案件 28943 件，执结 27672 件，执结标的额 47.38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50.89%、47.16%和 187.5%。全面宣战，奋力推进“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推动建立大格局形成合力。我市实现在全省市（州）的“四个率先”：市委常委会率先专题部署解决执行难；市人大常委会率先作出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意见；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率先出台落实依法治省 1 号文件专门意见；市执行工作

联席会率先制发涵盖 36 家成员单位的责任状。厉行“一性两化”激发动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网络查控体系，“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询覆盖 35 家银行及国土、房管、车管、公积金等多个单位领域，查询反馈信息 15 万条。探索网络司法拍卖，实现资产变现效益最大化。开展“一打三反”专项活动，强制执行结案数上升 21%，占实际执结案件的 43.21%，处罚 3 个拒不协助执行部门，执行的权威性不断增强。攻坚克难担当主力。层层签承诺，立下“军令状”，自定 6 个法院在一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打好“系列战”、祭出“组合拳”，雷厉风行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战”，执结有财产可供执行案 2403 件，到位标的额逾 4.48 亿元；紧锣密鼓掀起“打击拒执、惩戒老赖”执行风暴，2878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商业中心、繁华地带大屏幕及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载体全方位滚动公布“黑名单”，限制高消费 1552 人次、限制出境 331 人次、拘留 53 人、追究刑事责任 5 人，坚决让“老赖”无钱可赚、无心可安、无福可享、无路可逃。我市工作受到依法治省办和省高院充分肯定。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雅安。出台 1 号文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我市绿色发展。共受理环资类案件 737 件，审结 70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4.7% 和 129.32%。设立环资审判庭，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形成特色审判。审结非法猎捕、占用农地、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 335 件，严守生态红线；审结民事案件 177 件，维护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审结行政案件 192 件，保护公众健康与环境安全。注重恢复性司法，创新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在全省率先推行“补种令”，《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

三、推进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公信水平

强化司法责任。坚持党委领导，严守改革纪律，加强组织保障，注重思想引领，开展座谈研讨、政策解读 589 人次，引导干警做改革的拥护

派、实干家和贡献者。市委、市人大领导批示肯定 9 次。出台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设置审判人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错案防范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院（庭）长直接参与办案 21518 件，同比上升 16%；完善办案绩效考核、程序规则、质量标准和监督办法，促进责权利统一；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同比下降 17%，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以案定额、动态调剂，完成员额制改革，全市首批 193 名法官入额，完成分类定岗，编制办案团队 86 个，实现各归其位、各得其所。

紧抓配套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有诉必理、有案必立，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率 100%，当场立案率 98.5%，高于全国平均值 5 个百分点，“立案难”在我市已成历史。强化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2016 年 6 月以来，全市法院多媒体示证审理案件 47 件，关键证人出庭 20 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 6 件，服判息诉率达 99.54%。王某某信用卡诈骗案荣获全省法院首届“十佳庭审”。加快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改革，确保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权并重，清理案款 12.56 万元、物品 1573 件，已结案的全部处置并入库管理。

力促阳光司法。推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从 42 个方面细化便民利民惠民措施，按照“四化”要求加快流程再造、平台重构，完善网上网下诉讼服务。建成“四大公开平台”，同步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25113 份，公布审判流程、执行信息 18786 条，建成科技法庭 36 个，直播、录播庭审 112 次，拍摄法治微电影微视频 38 部，群众访问量达 5 万人次。全面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总数达 325 人，参审案件 8660 件，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 81.47%，同比提升 7.86 个百分点。

苦求审判质效。推进繁简分流、量刑规范、轻刑快办、简易审理和小额速裁。轻刑快办案件 180 件 202 人次，全部实现当庭宣判，无一上诉，被全省通报表扬。类型化案件专业审理周期平均缩短 8.5 天，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9.8%。构建“大

审管”格局，严格审限审批，强化核心指标监控和数据准确性专项治理；定期开展“三评查”，评查案件 8512 件，优秀率同比提升 4.2 个百分点。审管工作保持全省先进。再审案件 98 件，同比下降 16.95%，发改率同比下降 0.23%。全体法官孜孜以求、任劳任怨，2016 年个人最高结案 400 余件，一线法官人均办案逾百件，结案率超全省平均 4.5 个百分点，案件结收比列全省第一，最大限度防止“立案难”演变成“诉讼难”，受到省高院王海萍院长充分肯定。

四、夯实司法根本，奋力锤炼过硬队伍

提升思想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大力加强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中国梦”、群教活动、“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不懈强化法院党的建设，不断锤炼党性修养。开展向全国“最美基层法官”学习活动、“法官当如邹碧华”“解放思想、追赶跨越”大讨论、“信念担当你我他、同心协力老中青”分类谈心，引领干警坚定法治信仰，追求崇高职业道德。以学促做，创新探索“四型”法院标准化创建模型，久久为功提升综合水平。加强班子建设，3 名基层法院副院长在换届中提任院长。树立文化自信，实施“文化兴院”“文明强院”工程，建成“文化四室”，市中院通过省级最佳文明单位测评验收。党建工作在全省中院院长会上交流经验。

磨砺素质精度。实施“法官接力计划”“后起之秀培养工程”，促进内涵式发展。开展审判大调研，18 篇调研案例被最高法院采用、145 篇被省高院采用；业务大培训，积极与国家法官学院、川大及多所政法大学合作，完成各类实务性培训 4782 人次，储备各类人才 374 人；技能大练兵，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办案标兵、优秀裁判文书等 95 个。

锻造廉洁硬度。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完善约谈、述责、问责和考核机制。组织观看重大贪腐案件庭审实况，参观法纪教育基地，

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确保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过问案件全程留痕”“会见当事人”“一方退出机制”、个人事项报告和资金监管等制度，确保司法权正确行使。厉行司法作风“五项规范”，狠下力气革弊趋常。自觉接受巡视，强化明察暗访、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主动从严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5 人，诫勉谈话 16 人次，通报警示 21 人次，约谈函询 23 人次，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增强基础厚度。全市法院 32 个灾后重建和“十二五”规划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群众诉讼环境和干警工作条件得到有力改善。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遴选、招录干警 188 人，争取政法编制 38 个，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干警同比增加 28%。累计投入 4000 余万元，建成信息管理中心和远程庭审、执行指挥、提讯、接访、培训等系统，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有了新提升。

五、确保司法方向，着力强化接受监督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市委加强人大、政协工作的意见要求，每年召开贯彻全市“两会”精神专题会，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坚持重大工作主动报告，五年来，向人大政协报告通报保障重建、审判管理、解决执行难、行政审判、人民陪审、立案登记制、司法公开、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工作，落实审议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坚持“五个一律”，精心办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关注案件 12 件、意见建议 273 件。推进联络常态化，市中院领导“一对一”走访 428 人次，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参与案件听证调解、见证监督执行等 615 人次，推送法院“定制信息”9000 余条。坚持共同维护司法权威，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34 件，依法改判 9 件。坚持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坚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团组织民意沟通渠道，“法院开放日”

接待群众 3700 余人次，努力听民声、顺民意。围绕热点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23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法院感恩奋进，负重登攀，367 个集体、558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市中院、芦山法院、名山法院、天全始阳法庭等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优秀法官市中院刘琼、办案标兵石棉法院刘波、先进个人汉源法院舒芊、全省优秀政法干警宝兴法院任明香、荣经法院李丽、全省“十佳调解能手”雨城法院李树文等一批先进典型，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不断趋好。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关心支持，离不开代表委员加油鼓劲，离不开社会各界理解帮助。在此，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五年历程，做好法院工作的体会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才能忠诚信仰、把握方向，确保围绕大局履行使命、发挥职能；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才能不忘初心、不辱使命，确保人民群众放心满意、安居乐业；必须坚持严格司法、厉行法治，才能敢于担当、坚守底线，确保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治久安；必须坚持深化改革、问题导向，才能革新完善、提升公信，确保审判公正文明、高效权威；必须坚持解放思想、艰苦奋斗，才能永不停滞、攻坚克难，确保雅安法院追赶跨越、争创一流；必须坚持从严治院、素质强院，才能永葆本色、赶考合格，确保法官队伍清廉似水、过硬如铁，不辜负党和人民信任重托。我们将珍惜弘扬，走好新的长征路。

总结五年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站在冲刺全面小康的崭新起点，服务大局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系统性需进一步增强；面对案件持续增长、办案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考验，有的法院领导存在畏难思想，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审判质效还需强力提升；承接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无限期待，个别干警群众观念不强、司法作

风不严，人才流失仍较突出，队伍建设责任重大；伴随司法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巨大挑战，相关配套机制亟待完善，法治良序和基层基础尚需不懈巩固加强。对此，我们将在各方支持下，努力加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部署，坚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的价值取向，保持打硬仗、补欠账、创一流的精神状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奋力推进改革攻坚，大力创建“四型”法院，为我市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有力保障工作大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和后发追赶主线，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工作目标，发挥职能，主动作为。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发展振兴的安全稳定环境。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助力从严管党治党。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助推“四大提升工程”，服务“四大工作抓手”，防风险、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促创新。强化环境资源审判，保障绿美特色发展。加强行政审判，营造和谐有序的人文政务环境。创新依法治理，提供优良“司法产品”，切实发挥审判价值引领作用。

二是用心服务人民群众。以人民群众的感受与获得为导向优化提升工作。不断拓展司法为民的广度深度，加快诉讼服务提档升级，推进便民利民体系化。大力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做实“诉非衔接”，做精繁简分流，做活内外互动，降成本、减诉累。深化“司法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强化基层和人民法庭建设，整体提升“前沿阵地”服务群众水平。坚持开放、动态、透明、便民，

以“革命化”手段强推信息化，推进“四大公开”，让法治阳光照亮群众心田，以公开机制倒逼法院创造更多普惠共享的司法成果。

三是坚定推进改革攻坚。“甘当燃灯者，敢啃硬骨头”，坚定不移推改革，坚持不懈抓落实。蹄疾步稳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发挥入额法官和团队作用，健全机制，完善配套，争取支持，强化保障。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及内设机构等改革，确保改革效果。以最大决心、最大勇气、最大力度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强化大格局作用、强化实质性解决、强化执行改革规范，确保“四个基本”，奋力实现让执行难在我市基本成为历史的庄严承诺。

四是切实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坚决把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不懈强化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从严管党治党，锐意增强“四个意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大力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司法能力水平，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

硬”总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创优法院党建品牌，奋力实现“四铁”目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党委领导下选优配强班子，确保绝对可靠和整体效能。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坚持“三化”方向，着力提高执法办案、群众工作、科技应用和社会沟通能力，健全依法履职保护，加大基层保障力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院、从高对标、从细规范、从实评价，持续整顿司法作风，严惩司法人员腐败，确保司法廉洁清明。加强文化建设，激发队伍自信活力，培育公正文明司法的丰厚土壤。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决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全市人民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担当使命，奋发图强，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好市第四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孝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府的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市委三届各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服务中心、保障发展有新作为

（一）不断完善服务措施。紧紧围绕灾后重建、脱贫攻坚、依法治市、生态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市检察院先后制定服务和保障灾后科学重建廉洁重建、积极参与平安雅安建设促进灾后重建社会稳定、服务灾后重建推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等11个指导性文件，引领全市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芦山、名山等县（区）检察院结合实际，先后制定服务重建脱贫“双攻坚”、“中国茶都”建设等实施意见，汉源县检察院主动服务清溪风电建设，获得党委、政府充分肯定。

（二）切实保障灾后重建。批捕损害灾区群众利益、破坏灾后重建秩序、影响灾后重建进程

的刑事犯罪54人、起诉86人。立案查处涉灾职务犯罪42人，有力推进灾后重建，有效促进廉洁重建。加强涉灾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跟踪监督灾后重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将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纳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4家单位、54名个人，建议主管部门取消参与灾后重建项目的投标资格。雨城、芦山等检察院与电视台联合制作专题节目，采取“检察官说法”、“以案说法”等形式预防涉灾职务犯罪，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市检察院向市委专题报告查办和预防涉灾职务犯罪工作，引起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防范涉灾职务犯罪的实施方案》，采取四项举措防范涉灾职务犯罪。强化涉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共妥善处理涉灾矛盾纠纷35件，有效保障灾区社会稳定。

（三）积极服务脱贫攻坚。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等专项活动，共查办职务犯罪57人。市检察院成立宣讲团分赴各县（区）开展涉农惠民扶贫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大型宣讲活动，受教育干部1000多人，得到副省长、市委书记叶壮肯定批示。名山区检察院与区广播电台联合开办《检察之声》149期，通过“村村通”广播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及检察工作职能，该节目在全市“图说法治雅安”投票评选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全市检察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驻村帮扶机制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共投入帮扶资金37.8万元。市检察院积极协调解决联系村荣经县荣河乡红星村贫困群众住房维修、道路建设、用水用电、产业发展等实际困难，

联合荣经县检察院开展法治扶贫“五个一”活动，采取结对帮扶、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精准扶贫，2016年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四）全力推进依法治市。积极促进法治经济建设，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人、起诉221人，同比前五年分别上升21.2%和100.9%，办理了四川省瑞光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9.6亿元及该公司法人代表王光虹等人集资诈骗4922万元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建成并运行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平台，通过平台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3件。荣经县检察院监督县烟草专卖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一起涉案金额达100多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件，被国家烟草专卖局作为典型案例采编。天全县检察院监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四起生产、销售“毒”笋子案件，其中3人被判处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积极促进公正司法，加强对司法腐败、司法不公的打击力度，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0人。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八进”260余次，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全市7个县（区）检察院被命名为“学法用法示范机关”。

（五）着力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服务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建设，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成立专门部门负责生态资源检察工作，被省检察院荣记二等功。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活动，共批捕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48人、起诉569人。市检察院联合芦山县检察院成功办理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芦山县大川镇非法采伐毁坏天然林案件，27人因滥伐林木、玩忽职守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汉源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对该县环保局原副局长冉某某以环境监管失职、受贿罪进行立案侦查。

（六）竭力保障企业发展。加大市场主体权益平等保护，妥善办理涉及民间金融机构、实体

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案件，审慎处理企业改制、劳资纠纷、合同纠纷中的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涉及公司、企业及劳动纠纷案件144件，支持起诉43件。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努力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办理涉及企业案件慎重采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慎重发布涉及企业的案件信息，全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设立派驻园区检察室，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提升防控风险能力和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有新成效

（一）检察机关维护平安雅安法治雅安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保持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盗抢骗、涉枪涉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多发性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共批捕刑事犯罪4171人、起诉6825人，同比分别上升4%和41.6%。从严打击毒品犯罪，批捕813人、起诉872人。市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等12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帮助毁灭证据一案依法从快提起公诉，其中4人被判处死刑、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健全职务犯罪办理内部协作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和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监督、公诉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97件，打击职务犯罪合力明显增强。不断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死刑案件办理、侦查鉴定人员出庭作证等工作制度，并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强化不捕、不诉释法说理。不断完善释法说理方式方法，切实增强不捕、不诉决定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二）职务犯罪侦防工作推动反腐倡廉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79件316人，同比分别上升4.5%和5%，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其中，贪污贿赂犯罪239件262人，渎职侵权犯罪40件54人；大案208件，要案27件。查办案件涉及领域进一步拓展，在涉农惠民、扶贫开发、征地拆迁以及医疗、教育、水务等重点领域和部门开展专项监

督活动，有力推进行业系统整治。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治本作用进一步显现。全面落实侦防一体化机制，有效提升预防效果。市检察院先后与医疗、税务等9个系统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共建机制；开展预防调研、案件剖析和检察建议等工作，坚持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积极为反腐败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在名山区检察院开展乡、村、组三级预防联络员工作试点后，经市委编办批准，全市8个县（区）检察院成立16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向案件高发领域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获得省检察院检察长邓川充分肯定并向全省推广。

（三）刑事訴訟監督維護司法公平公正的作用進一步強化。將防冤防錯作為訴訟監督的底線。健全聯席會議、提前介入工作機制，認真貫徹證據裁判規則，強化證據審查，因證據不足不批捕411人、不起訴104人。加強偵查監督工作，監督應當立案而未立案102件、不當立案而立案54件，糾正偵查活動違法155件。規範延長偵查羈押期限、捕後變更強制措施案件審查，強化捕後強制措施適用監督。對捕後無羈押必要的45人提出變更強制措施的建議，防止以羈代偵。對“另案處理”、在逃人員加強跟蹤監督，依法追捕74人、追訴307人。以抗訴為核心推動刑事審判活動監督全面提升，辦理刑事抗訴案件29件。積極探索審查逮捕案件公開審查、重大疑難敏感案件庭前會議、輕刑案件快速辦理、多媒體舉証示証等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強化刑罰執行和監管活動違法監督。共向辦案機關、監管部門提出書面糾正違法意見188件，辦理“減假暫”案件3803件，實現羈押“零超期”，久押不決案件全部清理完畢，特赦工作圓滿完成。

（四）民事行政檢察促進和諧雅安建設的作用進一步彰顯。完善多元化監督格局，監督质效明顯提升。共辦理裁判結果監督案件392件，抗訴及提請抗訴22件、再審檢察建議138件、執行監督52件，通過再審為當事人挽回經濟損失250余萬元。針對嚴重損害司法公信與國家、公

共利益的虛假訴訟行為開展專項監督活動，共辦理虛假訴訟監督案件140件。依法審慎探索對行政違法行為的監督。在食品藥品監管、環境保護執法等领域建立健全行政執法與行政檢察銜接工作機制。針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慢作為、亂作為情形發出檢察建議53件。對未達刑事犯罪追訴標準的違法事件加強監督，雨城、寶興等檢察院分別針對轄區河道內違規採砂、傾倒廢土廢渣以及街道鋪面違規排放油煙等污染環境行為發出檢察建議，督促環保、水務等部門加大整治查處力度。

（五）積極回應群眾訴求化解矛盾糾紛的作用進一步提升。暢通訴求表達渠道。整合“信、訪、網、電”訴求表達渠道，投資110多萬元建成遠程視頻接訪系統。深入基層傾聽、解決群眾訴求，文明接待室建設成效明顯，石棉縣檢察院被授予“全國文明接待示範窗口”，市檢察院及雨城、名山、漢源等檢察院被授予全國、全省“文明接待室”。堅持依法治訪。妥善處理控告申訴舉報1932件，辦理刑事申訴、賠償案件34件。完善維護弱勢群體權益機制。建立健全維護農民工權益聯動機制，批捕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犯罪8件8人，起訴8件13人。積極開展國家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刑事被害人123人，發放國家司法救助金69.5萬元。加強未成年人保護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分案起訴、法律援助、社會調查、犯罪記錄封存等制度，堅持少捕、慎訴原則，對未成年人不批捕87人、不起訴13人、附條件不起訴37人，提供法律援助90件，開展社會調查189人次。寶興縣檢察院探索將在校學生納入未成年人案件辦理模式，辦理的夏某某盜竊案入選四川省檢察機關未成年人保護“十大典型案例”。注重排查化解矛盾實效。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促成刑事和解後依法不批捕31人、不起訴100人，促成民事和解30件。

三、推進改革、規範司法有新進展

（一）全面推進檢察改革。穩步推進檢察人員分類管理、職業保障、司法責任制、省以下人

财物统一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首批 144 名入额检察官全部分配到执法办案一线。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步监督制度，将监督范围从 7 种拓展到 11 种，对应当提交监督的 47 件案件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制度改革。推进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等网络平台应用，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09 件、公开法律文书 1379 件。拓展检务公开渠道，建成集检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彩信等应用软件于一体的互联互动平台。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积极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集中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8 件。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出庭支持公诉能力稳步提升。

（二）大力开展规范建设。全面推行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实现案管机构全覆盖。案件管理部门共接收案件 8615 件，网上办案、流程管理、业务考评、质量评查、流程监控、检察统计等工作扎实开展，案件集中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强化机制建设，促进规范办案活动。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执法档案建设、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细化检察各诉讼环节、各诉讼行为、各工作岗位程序，规范侦查权、羁押权、起诉权行使。集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对照检查司法不规范问题 27 个。坚持立查立改，制定和完善通信信息查询、涉案财物管理、公诉工作制度执行、检察委员会工作等 9 个规范性文件。坚持科技强检战略，为规范办公办案、提升工作水平提供有力支撑。深化信息化应用，建成并运行统一业务、电子卷宗、远程提讯、远程接访、视频会议、网上办公等应用系统。汉源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三）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加强人大、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向人大

常委会、政协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告或通报重要工作、重大部署、司法改革等情况，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林业检察、“两法衔接”、规范司法行为等专项工作。不断强化人大、政协联络工作。认真配合做好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名山检察工作，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等领导肯定批示。建立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实名举报职务犯罪线索作不立案处理的外部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建立律师申请事项跟踪督办制度，提供律师查阅电子卷宗和免费刻录复制服务，运行律师异地阅卷系统。

四、队伍建设、基础保障有新突破

（一）坚持政治建检，整体思想政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全完善党组会议事规则、中心组学习制度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四个全面”重要意义，集中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转变作风、司法为民”、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两学一做”等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两级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增强，全市检察人员忠诚、为民、担当的意识进一步坚定，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市检察系统被市委组织部命名为“共产党员示范行业”，汉源县检察院机关党总支被省委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坚持班子带检，领导干部表率作用进一步发挥。持续深入开展领导班子“四好”活动，全市两级院连续五年保持“四好”班子称号。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合市、县（区）党委做好两级院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完善和落实巡视、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述职述责述廉、个人事项报告、经济责任检查等制度。先后组织 6 名基层检察长向市检察院党组述职述责述廉报告工作，年度报告工作逐步制度化。检察机关后备干部队伍不断充实，加大年轻

干部培养力度，全市上挂、下派干部 61 名。

（三）坚持人才兴检，队伍素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全员轮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提高人才储备和实战水平，培养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办案能手 8 名。持续开展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名山、雨城区检察院分获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和“优秀单位”称号。广泛开展创先争优，发挥好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名山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政法系统“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汉源县检察院被评为“2013—2015 年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宝兴县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洪媛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四）坚持从严治检，检察机关廉洁形象进一步彰显。坚决贯彻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具体规定，组织开展检务督察和专项检查 28 次，坚持不懈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促进纪律作风持续好转。坚决贯彻从严治检方针不动摇，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举报机制和案件查处机制，对 8 名检察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戒勉谈话等处理。

（五）坚持基础强检，检察工作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落实基层院建设规划，不断加强“四化”“八化”建设。加强基层院抽样评估，推动基层院建设全面深入协调发展。名山区检察院荣获全省“四化”建设示范院。深化检察援藏援疆工作，完善援藏援疆工作实施意见，加强与甘孜州道孚县、凉山州布拖县检察院的工作对接，形成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援助“六位一体”援助格局。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全市两级检察院全部新建或改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全面完成自身灾后重建，经费保障逐年提升，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回顾过去五年，全市检察工作成绩显著，先后有 1 个集体、6 名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51 个集体、40 名个人获得省级表彰，31 个集体、36 名个人获得市级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关心爱护。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和全市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五年来，检察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仍需进一步转变。检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还需要提高。面对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律修改后赋予的新增职责，个别院攻坚克难、创新发展的劲头不足。二是执法司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新时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谋划、工作能力和水平还需提高，规范公正司法的机制建设相对滞后。三是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队伍整体素质与司法办案面临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队伍结构不合理，检务保障力度亟待加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主动汇报，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保持打“硬仗”、补“欠账”的精神状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为动力，不断提升法律监

督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确保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从“五个着力”上下功夫。

一、着力在保障经济发展上下功夫，努力营造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环境。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犯罪，切实保障经济发展。更加注重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发挥检察职能增强服务保障实效，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着力点，紧紧围绕市委部署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加大对侵犯群众利益、坑农害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害知识产权、科研创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扶贫开发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建立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监督等工作常态化机制。

二、着力在打击刑事犯罪上下功夫，强力推进平安雅安和法治雅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严密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健全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长效机制。推动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强化民生权益保障。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盗拐骗抢、黄赌毒等危害社会稳定犯罪以及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侵犯公民生命财产犯罪。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积极参与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特殊司法保护、双向保护、综合保护。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充分运用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案件信息公开网，增强检务公开和法治教育实效。

三、着力在惩治预防腐败上下功夫，积极打造廉洁高效的政治生态环境。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坚决查办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职务犯罪，特别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破坏国家经济发展、影响改革落实的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犯罪，发生在换届选举中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权钱交易等犯罪，利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征用等职务之便索贿受贿犯罪。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全市重大经济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开发、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专项预防。加快侦防一体化建设，提升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质量，促进预防建议落实和对策的法律政策性转化。

四、着力在强化法律监督上下功夫，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执法司法环境。依法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大力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深度应用。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以抗诉为核心，进一步提高抗诉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诉讼监督跟踪通报、上级院诉讼监督指导及效果评价等制度机制，加强职务犯罪一审裁判同步审查工作。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机制，深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和羁押期限监督工作，健全财产刑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监督机制。强化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健全和落实检察环节有效纠正防范冤假错案长效机制，完善律师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全面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水平，积极完善集控告、申诉、举报及纠错、赔偿、救助于一体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

五、着力在强队伍稳基础上下功夫，夯实检察事业持续科学发展的根基。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能培育，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积极适应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厘清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司法责任制，推进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庭审实质化改革。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抓党建促队建，全面推进从严治检。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利用执法监察、检务督察等监督平台，严肃查处和有效预防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有效、更具活力的队伍管理工作机制。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加强领导和指导力度，提高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水平。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检察机关为了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储存，并依照规定为有关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由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2.“法律八进”：即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寺庙、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单位、法律进重建。

3.社区矫正：指将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

各位代表，雅安正处于加快后发追赶、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全市检察机关决心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推进雅安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4.附条件不起诉：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5.刑事庭审实质化：指案件事实及被告人的罪责只能在庭审过程中认定和解决。一是审判应当是刑事诉讼的中心阶段，被告人的罪与罚只能在审判而不是在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任何阶段；二是被告人的“命运”决定在庭审环节，即举证、质证在法庭，调查案件事实在法庭，开展辩护在法庭，判决裁定形成于法庭。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会议进行表决。

二、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作为议案或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或不作为议案，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并报主席团。

三、提出的议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四、本次会议期间，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

意见以及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会议秘书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工作的情况。

五、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2 日 14:00。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健

2017 年 1 月 13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紧紧围绕全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工作大局，紧扣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奋斗目标和战略定位，密切联系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灾后重建建设实际，通过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意和会议期间的充分酝酿讨论，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

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 14: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未收到 10 人以上代表的联名议案。

二、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 14: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35 件，内容涉及经济、城乡建设、教科文卫、环保、旅游等各个方面：其中，社会及公共事务、教科文卫类 42 件，占 31.1%；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 34 件，占 25.2%；农、林、牧、渔和水利类 15 件，占 11.1%；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等经济类 13 件，占 9.6%；旅游、服务类 10 件，占 7.4%；行政审批、行政法制、司法 9 件，占 6.6%；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类 5 件，财政、税收和金融 4 件，立法建议 3 件。

代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会议结束后由大会秘书处交市人大常委会按《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送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督促协调各承办单位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17 年 1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 29 人；选举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1 人、副市长 7 人；选举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 人；选举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二、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则进行等额选举。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 1 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 1 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即多 3 人），均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办法另行制定），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时，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三、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需填写会议秘书处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主席团决定。截止时间以前送达会议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

如果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不愿接受提名，被提名人应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向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如提名的代表仍坚持提名并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提名有效。同时，主席团应向代表说明被提名人不愿意被提名，请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时予以考虑。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在政治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的，由代表团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列为候选人。

提名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全体会议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进行。

五、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8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主席团审议、提交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会议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选举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主席团通过。

六、提请选举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分别印制在四种选票上，大红色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票，紫红色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票，橙红色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浅红色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委员选票。

七、选举时采取一次发票、分别填票、一次投票的方式进行。每种选票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

少于发出的票数，该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该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设秘密写票处。代表填写选票时，须按选票上说明的符号填写。代表对选票上的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另选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必须是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对候选人赞成和另选他人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

九、选举投票安排票箱4个（主席台1个，会场堂内3个）。代表投票时按座区到指定票箱依次投票。

十、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十一、投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会议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执行主席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人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主席团提请会议决定。

十三、计票情况由工作人员宣读，当选人名单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主席团决定。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会议日程安排，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委员，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2 日 14:0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的 表决办法

2017 年 1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4 名。

内务司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2 名。

三、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合并表决。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四、表决人选名单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

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

五、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安排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决；法制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安排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表决情况，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本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2017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决议等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

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表决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表决情况，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吴志君（女）

副主任委员：王 琼（女）、杨朝宗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杨仕全、张 遥、陈德全、罗国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14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 田

副主任委员：荣 可（女）、罗 云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绍忠、何卫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刘 平

副主任委员：雷 健、郑 乔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苏林勇、张 强、高永洪、蹇 武（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43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加良	王绍忠	毛艳燕（女）	叶 壮
兰开驰	刘 平	刘全胜	刘孝勇
李伊林	李 勇	李焕秀（女）	李 毅
杨水源	杨仕全	杨兴品	杨俊辉
吴志君（女）	吴 宏（女）	邱 勇（彝族）	何卫平

邹瑾	宋开慧	张青	张莉(女)
张强	张德明	陈颖	陈德全
苟乙权	明登英(女,藏族)	罗国强	罗强
祝鸿	高永洪	高福强	唐柯
彭学松	董伟	程明	黎明
潘军	衡彤(女)	戴华强	

秘书长:李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7年1月1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叶壮	李伊林	邹瑾
杨俊辉	黎明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罗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7年1月1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1月11日上午8:30)

主持人:叶壮

叶壮	李伊林	邹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李毅	彭学松
祝鸿	刘孝勇	罗强	刘平
衡彤(女)	何卫平	潘军	毛艳燕(女)
邱勇(彝族)			

第二次全体会议（1月12日上午8:30）

主持人：李 勇

叶 壮	兰开驰	邹 瑾	王加良
吴 宏（女）	李 勇	高福强	苟乙权
杨仕全	王绍忠	陈 颖	高永洪
董 伟	陈德全	罗国强	张 莉（女）
唐 柯			

第三次全体会议（1月14日上午8:30）

主持人：叶 壮

叶 壮	李伊林	邹 瑾	杨水源
张 青	戴华强	刘全胜	宋开慧
杨俊辉	黎 明	李焕秀（女）	张 强
张德明	程 明	明登英（女，藏族）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7年1月1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罗 强 李春模 陈 勇 朱和超 谭克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7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高 凯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朝亮（藏族）	刘剑飞（女）	李健强
杨才康	林良军	柯小平
彭 强	曾 琦（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2017 年 1 月 13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总计票人：牛雅琳（女）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有新	王雪峰	古黎娅（女）
朱建华	孙 兵	杜 亮（女）
李明全	肖国龙	张雅莉（女）
陈 可	孟华悦（女）	胡清强
钟登强	徐俊才	黄 庆（女）
廖凤茹（女）	颜文贵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17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七、选举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三、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八、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 批准 2017 年市本级预算 | 九、其他事项 |
| 四、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出席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名册

(287 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雨城区代表团 54 名 (6+48)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 (或原任) 职务
余刚平	男	汉族	市食药监局局长
陈 勇	男	汉族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祝 鸿	男	汉族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徐一心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彭学松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民盟主委
谭克强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丁芳芳	女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王永洪	男	汉族	中国移动四川雅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光琦	男	汉族	雨城区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 (多营库主任)
王廷光	男	汉族	武警雅安支队支队长
邓景化	男	汉族	雨城区孔坪乡新民村村民
田崇亮	男	汉族	弘利展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毕仕兰	女	汉族	雨城南郊乡狮子村村文书、家政服务机构负责人
江 安	男	汉族	川建城市改造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涛	女	汉族	“沁香甸”酒楼总经理
李朝洪	男	汉族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
杨仕全	男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宗杰	男	汉族	合江镇卫生院医生
吴双文	男	汉族	雨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清蓉	女	汉族	雨城区碧峰峡镇碧峰村党支部书记
张大凯	男	汉族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文军	男	汉族	雨城区观化乡麻柳村党支部书记
张玉华	男	汉族	同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弛	男	汉族	雨城区中里镇张沟村主任
张孟君	男	汉族	市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德明	男	汉族	雅安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 毅	男	汉族	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树人	男	汉族	太时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生产班长、技术员
陈炳刚	男	汉族	雨城区雨发展公司工程师
陈 艳	女	汉族	雨城区民政局局长
陈得金	男	汉族	雨城区北郊镇大石村村主任
罗 刚	男	汉族	雨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赵 锋	男	汉族	雨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胡 丽	女	汉族	兄弟友谊茶厂办公室主任兼库管
胡静茹	女	汉族	四川电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
施天华	男	汉族	雨城区大兴镇徐山村村主任
洪 纓	女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民盟主委
袁 明	男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植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 琼	女	汉族	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分厂 F 线组长
徐龙斌	男	汉族	雨城区合江镇横岩村党支部书记
郭雯婷	女	汉族	雨城区斗胆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
黄 薇	女	汉族	雅安市珠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曹 刚	男	汉族	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
章明书	男	汉族	青江公司车间副主任
彭 强	男	汉族	雨城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彭福生	男	汉族	中恒天雅安公司总经理
韩雪梅	女	汉族	倍特星月宾馆办公室主任
程 明	男	汉族	雅安中学校长
释照空	男	汉族	龙兴寺主持
阚 璐	女	汉族	雨城区文化馆馆长、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熊 军	男	汉族	武警雅安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潘 军	男	汉族	雅安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衡 彤	女	汉族	市政府副市长、雨城区委书记
蹇 武	女	汉族	雨城区政协副主席、区民建主委

名山区代表团 45 名（5+40）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 琼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毛艳燕	女	汉族	市民革秘书长

朱和超	男	汉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新闻办）主任
杨俊辉	男	汉族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吴志君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绍龙	男	汉族	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万敬堂	男	汉族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王 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蒙顶山医院总经理
王国强	男	汉族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绍忠	男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卢桂萍	女	汉族	名山区万古乡卫生院院长、护师
乐武华	男	汉族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蒙阳镇律沟村会计
李昱坤	男	汉族	国网四川雅安市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所继电保护专责工
李宣勇	男	汉族	名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智勇	男	汉族	新筑通工结构车间上装组组长
杨 红	男	汉族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发投公司副总经理、中级会计师
杨 俊	女	汉族	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杨 默	男	汉族	名山区茗都酒店总经理
吴 宏	女	汉族	市委常委、名山区委书记
余 力	男	汉族	名山县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沈世全	男	汉族	名山区双河乡政府乡长
沈远华	男	汉族	名山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宋维兵	男	汉族	名山区马岭镇新桥村村主任
张 廷	女	汉族	四川移动有限公司雅安名山分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 波	男	汉族	四川蒙顶山跃华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中峰乡中心小学校长、高级教师
张邱静	女	汉族	中国电信名山区公司政企部客户经理
陈 英	女	汉族	名山区农业局高级兽医师
陈争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茅河乡万山村党支部书记
林 勇	男	汉族	四川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制茶工
周万友	男	汉族	名山县委副书记
周荣丽	女	汉族	名山区联江中心小学教师
郑荣杰	女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工商联主席

柯小平	男	汉族	名山区常委、组织部部长
施友权	男	汉族	四川禹贡蒙顶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中均(请假)	男	汉族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高文静	女	汉族	名山区中峰乡下坝村妇女主任
黄和俊	男	汉族	名山区民源水业有限公司制水厂工人
黄树香	女	汉族	名山区新店镇新坝村六组村民
曹 磊	男	汉族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彭裕红	女	汉族	雅职院教务处处长、药学检验系主任、副教授
蒋洪彬	男	汉族	名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蒲丹惠	女	汉族	名山区政府副区长
廖 炜	男	汉族	名山区双河乡长沙村党支部书记

天全县代表团 30 名（6+2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叶 壮	男	汉族	四川省政府副省长、雅安市委书记
刘全胜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强	男	汉族	工商联合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张 遥	男	汉族	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 乔	男	汉族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赵 敏	女	汉族	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泽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中学高级教师
吕 刚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永红	女	汉族	天全县乐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明淑	女	汉族	天全县仁义乡张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才康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江华	男	汉族	天全县翔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羿方	女	汉族	天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
陈怀斌	男	汉族	天全县中医院院长
陈 颖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郑胡勇	男	羌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俞学才	男	汉族	国网四川天全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秦明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秦 岭	男	汉族	天全县常委、组织部部长
秦 菲	女	汉族	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多功信用社职工
倪 林	男	汉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
高才蓉	女	汉族	四川天源天泉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高艺文	女	汉族	天全县文化馆馆长
高成云	男	汉族	天全县新场乡杨柳村养鸡大户
高树宾	男	汉族	天全县野林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
高琳雁	女	汉族	天全县旅游局市场开发规划股股长
高福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民盟天全总支主委
温晓洪	男	汉族	天全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戴华强	男	汉族	雅安市委常委、秘书长、天全县委书记

芦山县代表团 26 名（6+20）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兰开驰	男	汉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 平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春模	男	汉族	市政府秘书长
李焕秀	女	汉族	川农大学果蔬研究所副所长
杨水源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荣 可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 焱	女	汉族	芦山县妇联副主席
王玉琼	女	汉族	芦山县疾控中心副主任护师
王明春	女	汉族	芦山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尹体强	男	汉族	芦山县城管局局长
田国香	女	汉族	芦山县飞仙关镇朝阳村石佛组组长
代运良	男	汉族	四川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调度
白 新	男	汉族	芦山县检察院检察长
竹世军	男	汉族	芦山县清仁乡党委书记
李 超	女	汉族	芦山县大川镇杨开村文书
李亚峰	男	汉族	芦山县法院院长
李健强	男	汉族	中共芦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宋开慧	男	汉族	中共雅安市委常委、芦山县委书记
张 海	男	汉族	雅安迅康药业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苟德平	男	汉族	芦山中学教师
周建华	男	汉族	芦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高永洪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委会主任
黄廷彬	男	汉族	芦山县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林秀	女	汉族	芦山县太平镇钟灵村村主任
康贵松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蒋雅彬	女	汉族	芦山县政府副县长

宝兴县代表团 19 名（6+13）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冬林	男	汉族	市政府副市长
杨朝宗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邹 瑾	男	汉族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罗 云	男	汉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 凯	男	汉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黎 明	男	汉族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雪梅	女	汉族	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王惠明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计 庆	女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冉小平	男	汉族	宝兴县若笔沟电站站长
冯川江	男	藏族	宝兴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 斌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朝军	男	藏族	宝兴县硃碛乡泽根村党支部书记
杨建华	男	汉族	宝兴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明登英	女	藏族	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姜 妮	女	汉族	宝兴县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 柯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陶 涛	男	汉族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董 伟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荣经县代表团 29 名（6+23）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白 云	男	彝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孝勇	男	汉族	市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 田	男	汉族	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李 毅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卫平	男	汉族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 明	男	汉族	市纪委副书记
王 珊	女	汉族	荣经中学高级教师
王忠彬	男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局长
毛建美	女	彝族	荣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 彬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法院院长
田穆平	女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财务人员
牟欣荣	男	汉族	荣经中学校长
李 蓉	女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虎林	男	汉族	荣经县龙苍沟镇发展村党支部书记
杨 娟(请假)	女	汉族	荣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邱天翔	男	彝族	荣经县宝峰彝族乡乡长
张 琼	女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陈德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良军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周万平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
周富林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先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
郑燕惠	女	汉族	荣经县电力公司工人
高俊刚	男	汉族	荣经县博物馆馆长
高福强	男	汉族	荣经县委书记
陶建辉	男	汉族	荣经县严道镇卫生院院长
韩亚男	男	汉族	荣经县头道水养牛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蒲勇芳	女	汉族	荣经县鸿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楼贤春	男	汉族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汉源县代表团 50 名（5+45）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李伊林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硕	男	汉族	市政府副市长
罗 强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永康	男	汉族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移民局局长
潘素华	女	汉族	市财政局局长
王石兵	男	汉族	汉源县新农之邦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王亚文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
代连华	男	汉族	汉源有色金属总厂班长
兰树林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华 锦	男	汉族	汉源县安乐乡红岩村党支部书记
刘 英	女	汉族	汉源县大田乡向阳村 4 组农民
刘晓冬	男	汉族	汉源县乡村旅游合作社花香农居总经理
阳 波	男	汉族	汉源县公安局富林西城派出所副所长
严 谨	女	汉族	汉源县委台办（县政府外事侨台办）副主任
李汉军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华堂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锐	女	汉族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汉源分公司职工财务科长
李锡荣	男	汉族	汉源县文学联合会主席
杨兴品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汉源县委书记
邱 勇	男	彝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委主任
邱德禄	男	彝族	汉源县前域乡金银坪村支部书记
何玉平	女	汉族	汉源县马烈乡三坪村党支部书记
宋洪星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国虎	男	汉族	汉源县化工总厂硫酸车间主任
张忠友	男	汉族	汉源县富庄镇太红村支部书记
张 革	男	汉族	汉源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张理华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阿衣海呷	女	彝族	汉源县顺河彝族乡乡长
林 梅	女	汉族	五丰黎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罗国强	男	汉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朋	男	汉族	汉源信用联社梨花分社职工

周 莉	女	汉族	汉源县前域乡白鹤荆州学校教师
郑朝彬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县长
赵武琳	女	汉族	汉源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胡友照	男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梨坪村村主任
姜 淡	女	汉族	汉源县姜氏黄牛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骆云莲	女	彝族	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支部书记
徐明忠	男	汉族	汉源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唐 杰	男	汉族	汉源汇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室办公室主任
曹远兴	男	汉族	汉源县唐家乡富源村主任
曹丽萍	女	汉族	汉源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
曹焕林	男	汉族	汉源麟凯锌厂化验科长
曹清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第一小学校校长
常吉祥	女	彝族	汉源县河西乡庄子村村民
彭 昆	男	汉族	汉源永丰和食品厂罐装车间主管
程 彬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法院院长
曾 琦	女	汉族	汉源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谢 曩	女	汉族	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詹洪涛	男	汉族	四川泰昌建材安全环保主管
黎 强	男	汉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春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中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石棉县代表团 26 名（9+17）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 宏	男	汉族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王加良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飞地园区（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孙久国	男	汉族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勇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强	男	汉族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雷 健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庆军	男	汉族	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琼芳	女	藏族	石棉县棉城街道川棉社区党委书记
冉 雨	女	汉族	石棉县回隆彝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石章健	男	汉族	石棉县委副书记、县长
冯俊涛	男	汉族	石棉县委副书记
刘剑飞	女	汉族	石棉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苏林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卫东	男	汉族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李兴贵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李丽婷	女	汉族	石棉县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李春兰	女	汉族	石棉县中学高级教师
杨 建	男	汉族	石棉县供排水公司工人
吴超平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莉	女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苟乙权	男	汉族	石棉县委书记
罗福华	男	彝族	石棉县安顺彝族乡麂子坪村村主任
殷治玉	女	藏族	石棉县擦罗彝族乡社会保障与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兼妇联主席
姚志全	男	汉族	石棉县美罗乡狮子村村主任
鲁 琼	女	彝族	石棉县擦罗彝族乡乡长
程向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法院院长

解放军代表团 8 名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朝亮	男	藏族	川藏兵站部政治部干部科副科长
严 明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武部政委
张 青	男	汉族	雅安军分区司令员
范后雄	男	汉族	雅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郑 雷	男	汉族	第三十七医院政委
谢 剑	男	汉族	雅安市名山区人武部部长
熊 平	男	汉族	川藏兵站部政治部副主任
魏 泽	男	汉族	雅安陆军预备役步兵团政委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一次会议

2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印发了关于组织拟任命人员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拟任命人员在会上作了任职承诺,

获得任命人员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向其颁发了任命书。

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6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孝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同志,市人大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蔡军,市委农工委负责人,4名市人大代表,6名乡镇人大主席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年3月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根本保证。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全面落实中

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围绕总体目标要求和阶段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宣传动员广泛,业务培训认真,政策答疑有据,组织实施规范,跟进服务积极,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基本顺利。

会议指出,经过各级的不懈努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这项工作法律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从农村长远发展、和谐稳定和农民群众

的期盼来看，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部门配合较差；调解机构不健全，不少纠纷调处效果差；经费保障不及时，工作任务进度慢等问题需要予以重视和解决。会议充分肯定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上所做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思想认识到位

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是搞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的关键。要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大力宣传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工作程序，通过宣传，切实把政策交给农民，确保村组干部、党员和重点户的思想认识到位，使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到开展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充分保障其知情权、选择权、决定权。

二、进一步加大调处力度，确保问题处理到位

市、县（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加强土地矛盾纠纷调处，健全土地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平台，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对存在的土地信息登记不准确、土地多轮流转、农户间互换地块和土地权属不清等问题所引发的土地纠纷，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调处矛盾纠纷。对涉及面较广的隐患问题要科学研判，积极妥善处理，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三、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经费到位

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工作经费。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人员培训、督查、检查验收等。各县（区）要根据工作进度，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确保不影响确权颁证工作进度；要确定登记员、指界人员的误工补贴标准；要解决好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经费，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确保质量到位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是长久大计，必须做细做准做实。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大检查指导力度，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原则，严格标准和规定程序，按照省、市要求倒排时间表，力争在规定期限内保质完成确权颁证工作。要重点组织“回头看”，对部分已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村，要开展检查验收工作，重点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完善性，对发现的问题要尽快梳理，并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方案。

五、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确保队伍到位

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农经队伍建设，把农经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到位，乡镇要有机构、有人员，专司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等农经服务工作。要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人员素质。要发挥职能部门的统领协调作用，督促作业公司加派工作力量，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六、进一步总结经验，确保指导到位

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确权颁证工作。要组织各县（区）对照确权颁证的工作流程，对每个环节形成的创新做法和群众满意的工作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系统化、规范化、可复制的经验。要坚持档案工作与确权颁证各项工作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验收，确保确权颁证档案资料的收集齐全、管理规范、有效利用。要利用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的机遇，核实土地信息，建立市及县（区）土地信息数据库，加快土地利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要加大确权成果在土地流转后农民增收的宣传力度，让农民群众看到土地确权颁证带来的实际利益，促使农民自觉自愿地参与土地确权，从而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

2017年2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久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兰开驰市长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确权颁证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保持稳定、农民满意”的工作要求，2012年9月，我市率先在雨城区凤鸣乡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试点工作，2013年6月，先行先试工作在其余县（区）全面展开。在试点的基础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工作力度，克服各种困难，2014年6月，全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展开。目前，雨城区初步完成确权颁证数据库数据汇交工作，正抓紧做好颁证相关准备工作，其余县（区）120个乡镇，836个村、5674个组，均陆续进入第二轮公示的收尾阶段，力争今年6月通过省级组织的检查验收，年底前各县（区）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试点方案

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农业局长为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配套措施，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二）强化技术措施，确保工作成效

与专业技术公司合作，采用现代航空遥感测绘等先进测绘手段，按照1:2000比例尺、图像分辨率达到0.16米的成图要求，完成了市域内的彩色数码航空摄影，提升了土地测绘的完整性和精准性。对个别山区确实难以实施航拍的区域，严格按照农业部和省农业厅技术规程要求利用分辨率优于0.5米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卫星正射影像图，进行矢量化耕地和计算承包地块面积，保证确权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农民看图一目了然，减少了边界纠纷，确保确权登记质量与效果。

（三）开展先行试点，做好工作指导

按照“保持稳定、依法规范、民主协商、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安排市、县（区）农业部门加强对试点乡镇确权颁证工作指导。在各县（区）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确权登记工作经验，分析出现的问题，推动面上工作开展。围绕“权属清晰、空间位置明确、四至边界清楚、面积准确”的目标，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采用现代航空遥感测绘手段进行科学测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市级财政落实专项工作经费34万元，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动员会，通过宣传栏、广播、院坝会等方式，大力宣传确权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印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政策》等宣传资料，通过政策宣讲、解读使农民更加重视自身权利，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确权颁证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积极攻坚克难，加快确权进度

“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各县（区）主要精力投入到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加之重建工作需要调整和征用大量土地，致使各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确权进度的工作要求，各县（区）在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仍然迎难而上，一手抓灾后重建工作，一手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六）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工作质量

一是严把入户调查关。以二轮承包权属资料为基础，技术服务公司作业人员、村社干部及村民代表密切配合，走村入户、逐户逐地块实地调查，切实做到承包经营权权属关系明确、承包地块基本属性清楚、地块边界准确，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地，不重调、漏调、错调，确保了调查质量。二是严把审核公示关。按照“查漏补缺、勘误纠错、依法完善、群众认可”的原则和要求，各村组对入户调查成果开展了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审核，审核合格后以组为单位进行了集中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同时技术服务单位人员进村入户进行讲解，逐户征求意见，对公示中的内容及时进行纠正完善。三是严把纠纷调处关。充分发挥村组确权登记工作小组作用，坚持政策一个口子出、操作一个程序走，明确纠纷调处责任，确保一般纠纷不出乡、大的纠纷不出县（区）。确权登记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坚持尊重历史、公平公正、民主协商的原则，由当事人在乡镇、村社的组织下协商处理。对无法达成意见的，暂缓确权登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作重视不够

个别县（区）、乡（镇）对确权工作重视不够，导致村社干部配合差，农户参与不积极，确权工作受乡镇村组换届的影响较大。乡（镇）撤销农经机构，造成部分地方开展确权工作难度较大。

（二）涉农矛盾纠纷较多

各县（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移民、国家重点工程占地、二轮承包合同和证书丢失、四置边界不清、土地流转纠纷、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等问题，致使确权工作难度增加，影响确权工作进度。

（三）确权登记建档立档不规范

个别地方在确权登记中涉及农户签字确认的有关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整理组卷和建档，存在确权档案资料不完整、建档归档不规范等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督促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具体工作安排，分节点落实推进措施。继续深化部门间协作，健全工作队伍，充实专（兼）职人员，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确权颁证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工作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今年的工作要求，针对自身工作进度，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采取倒排工期的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强化督促检查，加快确权颁证工作进度。根据农业部调查规程等行业标准和省厅下发的检查验收办法，以县（区）为单位加快推进确权登记成果的验收，重点放在外业调绘、农户指界、签字认可、确权档案及数据库建设等关键环节，严把确权登记质量关。

（三）规范档案管理，健全工作台帐

抓好档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台帐，充实完善相关资料，核实核查相关数据，确保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坚持档案工作与确权登记各项工作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验收，确保档案资料收集齐全、管理规范、利用有效，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

揽，继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多权同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对 2016 年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同时，根据《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市级相关部门代拟的市委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市政府、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重要决策部署。2015 年修改的《立法法》在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刚性规定。法工委紧紧围绕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严格按照《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的规定，扎实抓好审查工作。在工作中，法工委坚持普遍审查与重点审查相结合，报备审查与主动审查相结合，确保

备案审查取得实效。

2016 年，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21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其中市政府 9 件，雨城区 23 件、名山区 18 件、天全县 18 件、芦山县 32 件、宝兴县 32 件、荥经县 37 件、汉源县 24 件、石棉县 21 件。通过审查，未发现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对个别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日期、文字等有瑕疵的文件，及时与制发机关沟通，形成一致意见。

在普遍开展报备审查的同时，法工委对市政府所属部门的三份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主动审查，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其中，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雅安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民用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雅价工〔2005〕155 号）和《关于公布市天然气公司民用燃气安装入户费分期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雅价工〔2007〕115 号）两份规范性文件，强制用户将普通燃气表更换为 IC 卡智能表并收取费用。法工委审查认为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燃气表作为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应当由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及所依据的两份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关于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相关事宜的公告》要求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指定特定保险公司，法工委审查认为该规定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按照《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的规定，法工委将上述三份文件转市政府办公室，请市政府法制部门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书面报告审查结果。经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审查，三份文件的违法规定均得以纠正。其中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23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的处罚。

二、对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5〕33号），2015年11月市委办印发了《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雅委办〔2015〕124号），规定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必须经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代拟稿原则上不得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或者进入审签程序。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是市委对全市重要工作的制度性规范性安排，特别是2016年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不少市委规范性文件涉及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法工委本着强烈的责任感，严谨细致地开展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全年对76件市委代拟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其中16件提出了20条修改意见，为确保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市委办通报肯定。另外，对市委及市委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14

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认真开展代拟稿合法性审查，确保市委重大安排部署合法合规

2016年法工委对《中共雅安市委工作规则》《中共雅安市委常委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组织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具体措施》等共计58件非改革主题的市委代拟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确保市委重大安排部署合法合规。

代拟稿《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审查认为及时预防和应对精神障碍患者人身危险性，非常必要，但也应当注意防止强制医疗措施被滥用，防止出现“被精神病”等情况。“被精神病”等情况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此全国人大专门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增加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规定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采取强制医疗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最后由人民法院审理决定，人民法院决定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在“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之前加入“依照法定程序”，以作提示和强调。代拟稿《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规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审查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强制性的法律义务，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即属违法行为。代拟稿规定90%的合同签订率可能被曲解为党委政府在设定工作目标时即容许一定比例的违法行为存在，审查后建议修改。代拟稿《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社会组织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无人员、无活动、无场所、无经费，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及时清理出党建工作台帐，并根据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撤销登记”。审查认为对于相应行为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作出何种行政处罚，交由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具体判断，审查后建议修改。代拟稿《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逐步在全市落实收寄验视和实名收寄制度”。审查认为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寄递包裹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快递单必须实名，包裹先通过快递员检查验视。该强制性行业标准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逐步落实”的表述不准确。

（二）严守代拟稿合法性关口，确保市委重大改革部署于法有据

2016 年法工委对《关于全面加强改革落实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安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雅安市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雅安市全面深化改革督察督办暂行办法》等共计 15 件以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市委代拟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工委严守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关口，为确保市委重大改革部署于法有据做出了积极贡献。

代拟稿《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规定：推行“社有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建立“入股分红+保底分红+利润分红”等分配机制，加快发展社有企业。审查认为明确规定“保底分红”的分配机制，存在法律风险，如果在向不特定农户收取资金后再在“保底”的基础上“分红”，则具有向公众吸收存款再还本付息的性质。“保底分红”分配机制较易被非法利用，通过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当慎重，避免埋下群体性不稳定因素。代拟稿《雅安市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

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将一些有利于促进试点镇建设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县（区）级审批审核权限，依法依规授权或委托试点镇行使”。审查认为省上文件《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全省百镇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川编办发〔2013〕116 号）中对授权或委托试点镇行使县（区）级审批审核权限明确设置了前提：“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下放的行政权力”。审查建议保留该规定，向镇政府下放行政权力的范围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为前提。代拟稿《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美丽雅安的意见》规定“积极推进旅游综合执法队伍等改革创新，设立旅游警察、旅游法庭、旅游工商分局和旅游人民调解，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综合执法保障”。审查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对人民法院的人财物将实施省级统一管理，市级文件对法庭的设立作出规定，不符合中央的上述《决定》。《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美丽雅安的意见》制发后依照规定报省委办公厅备案审查，省委办公厅审查认为该《意见》规定“在符合规划和土地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它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不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四川省仅有郫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改革试点授权范围内，要求雅安市委办对此作出书面说明。法工委在参与市委办召集会商审查时认为，该《意见》的上述表述系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原文表述，不应当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与国务院上述《意见》相对立。农村集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改革是党中央在新时期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应当站在中央和全局的高度看待两份文件的关系。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原则，两者相互配合，共同贯彻党中央的改革部署。我市《意见》中“鼓励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办旅游企业”的前提为“依法”，在未进入试点名单前依《土地管理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使用，进入试点名单或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后依据新规定管理使用。法工委的上述意见最后得到了省委办公厅的采纳。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查范围，进一步提升审查监督实效

2016年法工委共计对290件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和市政府、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为了明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于2015年9月8日在第二十一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上对规范性文件标准作了如下小结：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较长时间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印送的《201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的函，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全年收到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共计1050件，分别为8件行政法规、1012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30件司法解释。据此，并非县（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决定均属规范性文件范畴。建议进一步明确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审查的文件范围，将审查监督重点确定在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上，进一步突出监督实效。针对换届后不少县（区）调整了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情况，建议举办一次专门学习培训，就备案审查范围、时间要求、报备材料、审查方法等方面

予以指导。

（二）严格遵守《预算法》规定，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法工委在2016年的备案审查中发现有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涉及举借地方债务的决议、决定，不够规范。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8月对《预算法》作了专门修改，国务院也出台了相应管理意见。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地方政府举债需要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举债限额，市县政府举债必须在省政府下达的举债限额内，并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二、举债主体，市县级政府无权自行举债，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三、举债形式，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四、担保限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地方债务不严格依法管理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应当引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各县（区）人大在2016年底均完成了换届，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出通知，强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不得违反《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作出关于地方债务的决议、决定，支持县（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能发出相应通知。

（三）提高对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严格遵守审查时限要求，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协同提高审查质量。市委代拟稿涉及市委对全市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安排，随着中央关于各项改革部署的深入推进，我市也将制定大量涉及深化改革的规范性文件。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重大改革

于法有据的规定，保障市委各项安排部署合法合规，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四川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川委办〔2013〕10号）规定，每份市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均需报省委办公厅备案审查。如果对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把关不严导致制定了具有合法性缺陷的市委规范性文件，将影响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导致市委工作处于被动局面，需要高度重视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质量。必要的时间是确保代拟稿合法性审查质量的前提。根据《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的规定，审查部门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但2016年送审的代拟稿基本上要求在1-2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甚至有部分代拟稿要求在3、4小时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如此短促的时限要求突显的是相关单位对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

认识不足。建议加强与市委办及相关代拟稿起草部门沟通协调，提高对市委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审查代拟稿的必要时间，保证审查质量。同时，因缺乏信息反馈机制，审查部门对代拟稿审查后所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是否恰当，是否采纳，并不了解。建议建立信息反馈常态机制，对审查部门审查代拟稿后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常态反馈。建议建立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会商解决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或重大分歧，通报和规范合法性审查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建设，维护审查队伍稳定性，加强审查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审查能力，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各自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16 年备案审查文件目录

报送机关	编号	文 件 名 称	文件号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市人民政府	1	雅安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	雅府发〔2016〕1号	2016.03.09	规范
	2	雅安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6〕11号	2016.03.29	规范
	3	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砂石管理暂行办法	雅办发〔2016〕14号	2016.04.07	规范
	4	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	雅办发〔2016〕17号	2016.04.07	规范
	5	雅安市灾后恢复重建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办	雅府发〔2016〕5号	2016.06.12	规范

	6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宜的通知	雅办发〔2016〕23号	2016.07.01	规范
市人民政府	7	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	雅办发〔2016〕24号	2016.07.01	规范
	8	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6〕35号	2016.09.07	规范
	9	雅安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6〕49号	2016.12.28	规范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	10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6〕5号	2016.03.09	规范
	11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雨人委〔2016〕6号	2016.03.09	规范
	12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6〕7号	2016.03.15	规范
	13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6〕8号	2016.03.15	规范
	14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雨人委〔2016〕9号	2016.03.15	规范
	15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的决议	雨人委〔2016〕10号	2016.03.15	规范
	16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6〕11号	2016.03.15	规范
	17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6〕12号	2016.03.15	规范
	18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6〕13号	2016.03.15	规范
	19	关于修改《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雨人委〔2016〕16号	2016.04.22	规范
	20	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	雨人委〔2016〕17号	2016.04.22	规范
	21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雨城区2015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雨人委〔2016〕21号	2016.08.31	规范
	22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峰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6〕22号	2016.08.31	规范
	23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章军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6〕24号	2016.10.28	规范
	24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雅安	雨人委	2016.10.2	规范

		市雨城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6〕26号	8	
	25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雨城区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雨人委〔2016〕28号	2016.10.28	规范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	26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雅安市雨城区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雨人委〔2016〕30号	2016.10.28	规范
	27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向明同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6〕34号	2016.12.20	规范
	28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6〕35号	2016.12.20	规范
	29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雨人委〔2016〕36号	2016.12.28	规范
	30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赵锋同志为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雨人委〔2016〕38号	2016.12.13	规范
	31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苟乙权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6〕41号	2016.12.13	规范
	32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罗刚同志为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雨人委〔2016〕42号	2016.12.30	规范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	33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名人委〔2016〕1号	2016.04.06	规范
	34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2号	2016.04.06	规范
	35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名人委〔2016〕3号	2016.04.06	规范
	36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的决议	名人委〔2016〕4号	2016.04.06	规范
	37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名人委〔2016〕5号	2016.04.06	规范
	38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6号	2016.04.06	规范
	39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7号	2016.04.06	规范
	40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8号	2016.04.06	规范
	41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雅安市名山区乡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议	名人委〔2016〕9号	2016.11.08	规范
	42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名人委〔2016〕10号	2016.11.08	规范
	43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名人委〔2016〕11号	2016.11.08	规范

	44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名人委〔2016〕13号	2016.12.19	规范
	45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14号	2016.12.19	规范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	46	雅安市名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名人委〔2016〕15号	2016.12.19	规范
	47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名人委〔2016〕16号	2016.12.19	规范
	48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17号	2016.12.19	规范
	49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18号	2016.12.19	规范
	50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6〕19号	2016.12.19	规范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	51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天人大〔2016〕7号	2016.04.01	规范
	52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8号	2016.04.01	规范
	53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计划的决议	天人大〔2016〕9号	2016.04.01	规范
	54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天人大〔2016〕10号	2016.04.01	规范
	55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天人大〔2016〕11号	2016.04.01	规范
	56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12号	2016.04.01	规范
	57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13号	2016.04.01	规范
	58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14号	2016.04.01	规范
	59	天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高平辞去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天人大〔2016〕15号	2016.04.01	规范
	60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选吕建文为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天人大〔2016〕27号	2016.07.15	规范
	61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天人大〔2016〕28号	2016.07.15	规范
	62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天全县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天人大〔2016〕74号	2016.12.29	规范

	63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75号	2016.12.29	规范
	64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的决议	天人大〔2016〕76号	2016.12.29	规范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	65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天人大〔2016〕77号	2016.12.29	规范
	66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78号	2016.12.29	规范
	67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79号	2016.12.29	规范
	68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6〕80号	2016.12.29	规范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	69	关于报送《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余万俊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芦人委〔2016〕4号	2016.02.24	规范
	70	关于报送《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宗勇同志辞去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芦人委〔2016〕6号	2016.02.24	规范
	71	关于报送《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竹春君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职务请求的决议》的备案报告	芦人委〔2016〕9号	2016.02.24	规范
	7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芦人委〔2016〕14号	2016.03.21	规范
	73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16号	2016.03.21	规范
	74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芦人委〔2016〕17号	2016.03.21	规范
	75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的决议	芦人委〔2016〕18号	2016.03.21	规范
	76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芦人委〔2016〕19号	2016.03.21	规范
	77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20号	2016.03.21	规范
	78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21号	2016.04.01	规范
	79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22号	2016.04.01	规范
	80	芦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高富银同志辞去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芦人委〔2016〕23号	2016.04.01	规范
	81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余万俊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6〕4号	2016.04.29	规范
	8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宗勇同志辞去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6〕6号	2016.04.29	规范

	83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竹春君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职务请求的决议	芦人委〔2016〕9号	2016.04.29	规范
	84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宋鲜锦同志任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芦人委〔2016〕31号	2016.06.12	规范
	85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海笑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6〕44号	2016.08.26	规范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	86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芦山县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芦人委〔2016〕46号	2016.08.26	规范
	87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芦山县2015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芦人委〔2016〕45号	2016.08.26	规范
	88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芦人委〔2016〕47号	2016.08.26	规范
	89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芦山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芦人委〔2016〕54号	2016.12.20	规范
	90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芦人委〔2016〕55号	2016.12.20	规范
	91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镇)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芦人委〔2016〕56号	2016.12.20	规范
	9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劲松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芦人委〔2016〕66号	2016.12.20	规范
	93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白新同志任芦山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芦人委〔2016〕67号	2016.12.20	规范
	94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芦山县2016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芦人委〔2016〕68号	2016.12.20	规范
	95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76号	2016.12.20	规范
	96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77号	2016.12.20	规范
	97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78号	2016.12.20	规范
	98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6〕79号	2016.12.20	规范
	99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的决议	芦人委〔2016〕80号	2016.12.20	规范
	100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芦人委〔2016〕81号	2016.12.20	规范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	101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岩飞辞去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6〕4号	2016.06.12	规范
	102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宝人发〔2016〕5号	2016.06.12	规范
	103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宝人发〔2016〕6号	2016.06.12	规范

委会	104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7号	2016.06.12	规范
	105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宝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宝人发〔2016〕8号	2016.06.12	规范
	106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宝人发〔2016〕9号	2016.06.12	规范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	107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宝人发〔2016〕10号	2016.06.12	规范
	108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11号	2016.06.12	规范
	109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12号	2016.06.12	规范
	110	宝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13号	2016.06.12	规范
	111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6年地方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宝人发〔2016〕24号	2016.11.8	规范
	112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2015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宝人发〔2016〕25号	2016.11.8	规范
	113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	宝人发〔2016〕34号	2016.11.8	规范
	114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县级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宝人发〔2016〕35号	2016.11.8	规范
	115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宝兴县新一届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宝人发〔2016〕36号	2016.11.8	规范
	116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乡(镇)级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宝人发〔2016〕37号	2016.11.8	规范
	117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家顺辞去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6〕46号	2016.12.20	规范
	118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选王建康代理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宝人发〔2016〕47号	2016.12.20	规范
	119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宝人发〔2016〕48号	2016.12.20	规范
	120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云峰辞去宝兴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6〕59号	2016.12.22	规范
	121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彬辞去宝兴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6〕60号	2016.12.22	规范
	122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强辞去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宝人发〔2016〕61号	2016.12.22	规范
	123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唐柯任宝兴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宝人发〔2016〕62号	2016.12.22	规范

	124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冯川江任宝兴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宝人发〔2016〕63号	2016.12.2 2	规范
	125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宝人发〔2016〕64号	2016.12.2 2	规范
	126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宝人发〔2016〕65号	2016.12.2 2	规范
	127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66号	2016.12.2 2	规范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	128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2--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7年计划的决议	宝人发〔2016〕67号	2016.12.2 2	规范
	129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宝人发〔2016〕68号	2016.12.2 2	规范
	130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69号	2016.12.2 2	规范
	131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70号	2016.12.2 2	规范
	132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6〕71号	2016.12.2 2	规范
	133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元均辞去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7号	2016.03.2 1	规范
	134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8号	2016.03.2 1	规范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	135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9号	2016.03.2 1	规范
	136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牛背山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0号	2016.03.2 1	规范
	137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1号	2016.03.2 1	规范
	138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2号	2016.03.2 1	规范
	139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荣经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3号	2016.03.2 1	规范
	140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荣经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4号	2016.03.2 1	规范

	141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5号	2016.03.21	规范
	142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法院工作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6号	2016.03.21	规范
	143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7号	2016.03.21	规范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	144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8号	2016.03.21	规范
	145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19号	2016.03.21	规范
	146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送《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倪林、王慧明辞去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荣人发〔2016〕6号	2016.03.21	规范
	147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申报撤销三合乡设立牛背山镇的决议	荣人发〔2016〕28号	2016.06.12	规范
	148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龙苍沟发展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的决议	荣人发〔2016〕29号	2016.06.12	规范
	149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荣人发〔2016〕44号	2016.10.28	规范
	150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荣经县2015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荣人发〔2016〕45号	2016.10.28	规范
	151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荣经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荣人发〔2016〕54号	2016.10.28	规范
	152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	荣人发〔2016〕55号	2016.10.28	规范
	153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县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荣人发〔2016〕56号	2016.10.28	规范
	154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	荣人发〔2016〕57号	2016.10.28	规范
	155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邵文波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6〕68号	2016.12.22	规范
	156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仲革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6〕69号	2016.12.22	规范
	157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颐辉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6〕70号	2016.12.22	规范
	158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李蓉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荣人发〔2016〕71号	2016.12.22	规范
	159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石彬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荣人发〔2016〕72号	2016.12.22	规范
	160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周富林任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荣人发〔2016〕73号	2016.12.22	规范

	161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荣经县 2016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荣人发〔2016〕74 号	2016.12.22	规范
	162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荣人发〔2016〕75 号	2016.12.22	规范
	163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荣人发〔2016〕78 号	2016.12.22	规范
	164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6〕79 号	2016.12.22	规范
	165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荣经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荣人发〔2016〕80 号	2016.12.22	规范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	166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荣经县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荣人发〔2016〕81 号	2016.12.22	规范
	167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6〕82 号	2016.12.22	规范
	168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6〕83 号	2016.12.22	规范
	169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6〕84 号	2016.12.22	规范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	170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汉人发〔2016〕4 号	2016.6.20	规范
	171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汉人发〔2016〕5 号	2016.6.20	规范
	172	汉源县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汉人发〔2016〕6 号	2016.6.20	规范
	173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第十八届(乌斯河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汉人发〔2016〕7 号	2016.6.20	规范
	174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部分乡补选第十七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汉人发〔2016〕8 号	2016.6.20	规范
	175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白乐康辞去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汉人发〔2016〕12 号	2016.6.20	规范
	176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6〕13 号	2016.6.20	规范
	177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6〕14 号	2016.6.20	规范
	178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6〕15 号	2016.6.20	规范
	179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6〕16 号	2016.6.20	规范
	180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汉人发〔2016〕17 号	2016.6.20	规范
	181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汉人发〔2016〕18 号	2016.6.20	规范

	182	汉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源县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汉人发〔2016〕19 号	2016.6.20	规范
	183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亚文辞去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6〕30 号	2016.12.20	规范
	184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柏松辞去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6〕31 号	2016.12.20	规范
	185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玉琴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6〕34 号	2016.12.20	规范
	186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汉源县 2015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汉人发〔2016〕35 号	2016.12.20	规范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	187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汉源县 2016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汉人发〔2016〕36 号	2016.12.20	规范
	188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刚平辞去汉源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6〕40 号	2016.12.20	规范
	189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朝彬为汉源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汉人发〔2016〕41 号	2016.12.20	规范
	190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锋辞去汉源县人民法院院长等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6〕42 号	2016.12.20	规范
	191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程彬为汉源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汉人发〔2016〕43 号	2016.12.20	规范
	192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汉人发〔2016〕45 号	2016.12.20	规范
	193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汉人发〔2016〕46 号	2016.12.20	规范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	194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毕怀东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石人发〔2016〕2 号	2016.02.24	规范
	195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剑飞免职的决定	石人发〔2016〕5 号	2016.02.23	规范
	196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石人发〔2016〕6 号	2016.02.23	规范
	197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石人发〔2016〕7 号	2016.02.23	规范
	198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优秀建议的决定	石人发〔2016〕8 号	2016.02.23	规范
	199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 2015 年度优秀县人大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6〕9 号	2016.02.23	规范
	200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0 号	2016.03.29	规范

	201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石人发〔2016〕11号	2016.03.29	规范
	202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2号	2016.03.29	规范
	203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3号	2016.03.29	规范
	204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4号	2016.03.29	规范
	205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5号	2016.03.29	规范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	206	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6〕16号	2016.03.29	规范
	207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石人发〔2016〕20号	2016.04.07	规范
	208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主任会议许可县人民法院对县人大代表林志刚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石人发〔2016〕27号	2016.6.20	规范
	209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石人发〔2016〕30号	2016.08.31	规范
	210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石棉县2015年度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	石人发〔2016〕31号	2016.08.31	规范
	211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主任会议许可县人民法院对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志刚进行刑事审判的决定	石人发〔2016〕35号	2016.11.09	规范
	212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杨先才等同志为石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石人发〔2016〕36号	2016.11.09	规范
	213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石棉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石人发〔2016〕55号	2016.11.09	规范
	214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石棉县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石人发〔2016〕56号	2016.11.09	规范

附件 2

2016 年送审的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目录

序号	来文名称	送审单位	审查意见
----	------	------	------

1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市委宣传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	市委常委会践行“三严三实”行为规范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	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	市委统战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	关于全面加强改革落实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委改革办	规范性文件包括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代拟稿第十五小项“结合改革深入推进，通过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成果予以固化”的表述中，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并列对称，不符合规定。建议按省委川委发〔2016〕12号文件表述。
5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决定	市发改委	1.建议将“出台《雅安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表述为“通过地方立法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发展”；2.“大幅度提高生态违法成本”不合适。
6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发展振兴全面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意见	市发改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7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反恐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8	雅安市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市反恐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9	雅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市关工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10	雅安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国税局	建议将“加强税务、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业务沟通”中的“司法”表述为司法行政部门。
11	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的贯彻意见	市国资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12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禁毒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13	关于加强军工单位周边环境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经信委	市国安局提出增加“军工集团公司和重要军工单位应当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做好涉密人员出境行前教育和归国回访工作”的建议，征求意见统计表载明的采纳情况为“已采纳”，但代拟稿未明确体现国安机关的上述建议。
14	雅安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15	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代拟稿规定“规模较小的新村聚居点应当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在我市正在制定的《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中，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是普遍要求，需要注意协调一致。

16	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市委农工委	代拟稿第（11）规定：推行“社有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建立入股分红+保底分红+利润分红等分配机制，加快发展社有企业。审查认为明确规定“保底分红”的分配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如果在向不特定农户收取资金后再在“保底”的基础上“分红”，则具有向公众吸收存款再还本付息的性质。“保底分红”分配机制较易被非法利用，通过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当慎重，避免埋下群体性不稳定因素。
17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18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	代拟稿规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审查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还对用人单位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据此，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强制性的法律义务，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即属违法行为。规定该比例可能被人曲解为党委政府在设定工作目标时即容许一定比例的违法行为存在。
19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美丽雅安的意见	市旅游局	代拟稿规定“积极推进旅游综合执法队伍等改革创新，设立旅游警察、旅游法庭、旅游工商分局和旅游人民调解，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综合执法保障”。审查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32）规定：“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对人民法院的人财物将实施省级统一管理，现司法改革正由中央统一部署全力推进。市级文件对法庭的设立作出规定，需要符合中央的上述《决定》，与省法院及省级相关部门先行衔接，同时应当征求市法院的意见。
20	中共雅安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办法	市人大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1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意见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2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需要进一步强调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3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委文件审核工作的意见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4	中共雅安市委常委会会议事决策规则	市委常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5	中共雅安市委工作规则	市委常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6	关于加强雅安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委政研室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7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机制推进水利支持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水务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8	雅安市包虫病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	市卫计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29	雅安市拔尖文艺人才、优秀文艺作品激励办法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0	雅安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实施办法	市委宣传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1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市委宣传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2	雅安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3	大力发展旅游业建设中国大熊猫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的意见	市政府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委组织部	代拟稿规定：“……社会组织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无人员、无活动、无场所、无经费，1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及时清理出党建工作台帐，并根据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撤销登记”。审查认为作为党委文件，不宜对具体的行政处罚作出规定。代拟稿原表述为：“……登记审批机关要按程序及时核销其登记资格”。该表述更为准确，只要求审批机关按程序及时核销其登记资格，对于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作出何种行政处罚，交由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具体判断。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登记审批机关”应表述为“登记管理机关”。
35	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组织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的实施意见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6	关于构建“双强四好”产业园区党建工作体系推动产业园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7	关于印发成都平原经济区稳增长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8	市委领导批示件办理办法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39	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市反恐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强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40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网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网信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2	关于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具体措施	市纪委监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3	关于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具体规定的实施办法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4	雅安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市经济体制改革小组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5	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市经济体制改革小组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6	雅安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市委宣传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7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卫计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8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卫计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49	雅安市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施方案	市社会体制改革小组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0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1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委组织部	代拟稿（十）规定“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共同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审查认为，涉及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需要对国家、科研单位、研发团队及成员的权利义务作出

			均衡而科学的界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国家将尽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届时，对职务发明涉及的各方主体所享有的收益权等将会有更明确的规定。对职务发明的收益问题，中共中央的上述《意见》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只明确将除涉及国防等领域的职务发明的收益管理自主权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是否应当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保持一致表述，建议再研究。代拟稿规定科技成果收入全部留归科研单位，纳入预算管理，不上缴国库。国家作为相对独立的一个主体，不再直接享有收益权，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建议再研究。
52	雅安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3	雅安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	市发改委	代拟稿增加规定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规定的含义已包含在“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属重复规定。
54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意见	市委农工委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5	雅安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6	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	市卫计委	代拟稿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审查认为及时预防和应对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非常必要，但也应当注意防止强制医疗措施被滥用，防止出现“被精神病”等情况。“被精神病”等情况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此全国人大专门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增加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规定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采取强制医疗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最后由人民法院审理决定，人民法院决定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在“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之前加入“依照法定程序”，以作提示和强调。
57	雅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58	关于建设中国大熊猫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	市旅游局	代拟稿规定：“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加大社会资本对旅游的投入，切实加强旅游产业的发展后劲”。引用“非禁即入原则”是否有上位依据，含义是否清楚、准确，建议再研究。
59	中共雅安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办法	市人大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0	雅安市科研院所改革方案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1	雅安市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	市委组织部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2	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禁毒办	1、代拟稿(十三)中的“司法部门”，建议修改为“司法行政”；2、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寄包裹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快递单必须实名，包裹先通过快递员检查验视。该强制性行业标准已于2016年6月1日正式施行，代拟稿(十四)中“逐步在全市落实收寄验视和实名收寄制度”的规定与上述标准不一致，建议修改；3、代拟稿(十九)中的“加大非法生产、运输、经营、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表述不清，建议修改。
63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国家保密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4	雅安市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市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5	雅安市全面深化改革督察督办暂行办法	市委改革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6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委老干部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7	雅安市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委编办	代拟稿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将一些有利于促进试点镇建设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县(区)级审批审核权限，依法依规授权或委托试点镇行使”。川编办发(2013)116号文件相应部分对授权或委托试点镇行使县(区)级审批审核权限明确设置了前提：“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下放的行政权力”。审查建议保留该规定。
68	中共雅安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市县(区)委党校工作的贯彻意见	市委党校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6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办法	市政府新闻办	代拟稿规定：灵活采取“坦诚回应”“快速切割”“主动反击”“冷静观察”“管控删除”等有效办法。对上述特定用语的含义是否清晰、准确，是否需要具体规定到代拟稿中，建议再研究。
70	雅安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71	中共雅安市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市委常委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72	雅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	市政府法制办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73	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科技局	未发现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7年2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 勇

副主任委员：陈 勇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张 遥 郑 乔 赵 明 杨朝宗 荣 可（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2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

罗 强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雷 健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朝宗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哲信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智良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田 毅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谭克强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琼（女）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雷 健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朝宗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 毅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批准任命：

吴双文为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宣勇为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奇为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 新为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陶 涛为宝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富林为荥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兰树林为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超平为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吴超平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 震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查小兵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刘劲松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吴 涛(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郑东来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 建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段世昌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齐 刚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郑 利(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宝林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郑翔文(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2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6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四、审议任免议案
- 五、其他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和超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德全	林 梅(女)
罗 云	罗国强	郑 乔	赵 明	荣 可(女)	高永洪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次会议

3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职议案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国强、朱和超辞职请求的决定。会议印发了关于组织拟任

命人员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拟任命人员在会上作了任职承诺，获得任命人员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向其颁发了任命书。

市人民政府市长兰开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孝勇，市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国强、朱和超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年3月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罗国强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

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朱和超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组成人员35名。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3月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春模为雅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高凯为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曾毅为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赵敏(女)为雅安市教育局局长；

刘江(女)为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

局局长;

杨丕樵(藏族)为雅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 宏为雅安市公安局局长;

余云峰为雅安市监察局局长;

张先明为雅安市民政局局长;

程德辉为雅安市司法局局长;

潘素华(女)为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龚文昌为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洪春为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胡 雷为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冀川为雅安市水务局局长;

吴洪江为雅安市农业局局长;

杨茂雄为雅安市林业局局长;

罗国强为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王 华(女)为雅安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长;

李志强为雅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 锐为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王 强为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何 勇为雅安市统计局局长;

曹 刚为雅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黄 熹为雅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余刚平为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覃建生为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任永强为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陈建伟为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帅 维(藏族)为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永康为雅安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张大金为雅安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市长兰开驰提请的任职议案

二、审议关于接受罗国强、朱和超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其他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和超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陈 勇	陈德全	林 梅（女）
罗 云	罗国强	郑 乔	郑荣杰（女）	赵 明	荣 可（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